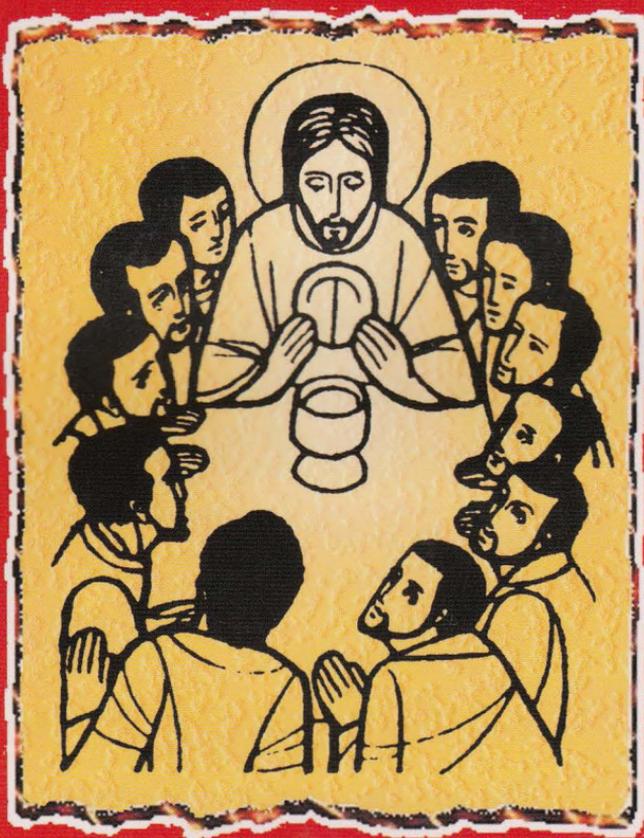


教廷禮儀聖事部

# 救贖聖事訓令



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教廷禮儀聖事部

# 救贖聖事訓令

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出版

# 目 錄

引 言 .....	1
第一章 神聖禮儀的管理 .....	7
第二章 基督平信徒在感恩慶典中的參與 ....	15
第三章 正確舉行彌撒 .....	21
第四章 領聖體（共融禮） .....	31
第五章 其他與感恩祭有關的事物 .....	39
第六章 保存至聖聖體及彌撒外的聖體敬禮 ..	46
第七章 基督平信徒的特殊職務 .....	51
第八章 補救方法 .....	59
結 論 .....	64
注 釋 .....	66

## 引 言

1. 在至聖感恩祭中，慈母教會以堅貞的信德明認這救贖的聖事，<sup>[1]</sup>欣然地接納，恭敬地慶祝及崇拜，藉此宣告基督耶穌的死亡，明認祂的復活，直到祂光榮地來臨時，<sup>[2]</sup>以勝利的主及統治者、永遠司祭和宇宙君王的身分，向那無限尊威的全能聖父獻上真理與生命的王國。<sup>[3]</sup>

2. 在歷史中，教會以其崇高的權力、審慎的關注，在大公會議和宗座文件中，對至聖感恩祭的教義作出闡釋：感恩祭包含教會的整個精神財富，亦即基督自己：祂是我們的逾越節羔羊，<sup>[4]</sup>因此是整個信徒生活的泉源和巔峰，<sup>[5]</sup>它自教會源起之時即有著決定性的影響。<sup>[6]</sup>最近，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其《活於感恩祭的教會》通諭中，因應教會的現況，重申了這教義中極為重要的幾點。<sup>[7]</sup>

為促使教會今日特別在舉行神聖禮儀時，仍能恰如其分地關注這個如此偉大的奧蹟，教宗特地敦囑本禮儀聖事部，<sup>[8]</sup>會同信理部一起撰寫這份訓令，詳述某些與感恩（聖體）聖事有關的紀律問題。因此，

本訓令內所論述的事項，必須與上述《活於感恩祭的教會》通諭連貫地誦讀與理解。

但本訓令並無意羅列一切與至聖感恩祭有關的規範，僅欲重申以前已陳述過並已確立、且目前仍有效的規則，藉此加深對這些禮儀規範的理解，<sup>[9]</sup>並且指示一些有助闡釋和補充前者的禮規，並向主教、司鐸、執事，以至向所有基督平信徒加以說明，好使眾人各按其職，各盡所能付諸實踐。

3. 本訓令所論述的規範，應視作屬於羅馬禮儀模式之禮儀事宜，而在適當的變通後（*mutatis mutandis*）也適於拉丁教會內其他依法獲得承認的禮儀模式。

4. 「當然，大公會議所開始實施的禮儀改革，也大大有助於信友更有意識、更積極、更有效果地參與聖祭」。<sup>[10]</sup>可惜，「也有一些陰暗面」。<sup>[11]</sup>為此我們不能對流弊保持緘默：它們有些頗為嚴重，違反禮儀和聖事的本質，與教會的傳承和權威背道而馳，且經常在某些教會環境中危及禮儀慶典。有些地方，在禮儀規範上的流弊幾乎已習以為常，這顯然是不可容許的，並應當停止。

5. 教會當局頒佈的規範，必須表裡、思言行爲一致地予以遵守。只在外表拘守規範，顯然與神聖禮儀的本質相違，因爲在禮儀中，主基督願意聚集祂的教會，使教會與祂成爲「一心一體」。<sup>[12]</sup>爲此緣故，外表的行動，應受到信德與愛德的啓發，好能與基督、與他人彼此結合，並激發我們關愛貧困者、受苦者。此外，禮儀中的話語和禮節，也是基督心意的忠實表達，是在世紀更迭中逐漸形成的，教我們具有與基督一樣的思想：<sup>[13]</sup>只要我們的思念與禮儀中的話語相符，便能舉心向主。本訓令所論述的一切，正是要我們的心思念慮，一如禮儀的話語和禮節所表達的，與基督的思念相符一致。

6. 事實上，此等流弊「使人對這奇妙聖事的健全信仰，以及天主教教義變得模糊」。<sup>[14]</sup>如此它們也妨礙信友「以某種方式重新體驗厄瑪烏兩位門徒的經歷：『他們的眼睛開了，這纔認出耶穌來』」。<sup>[15]</sup>面對天主永恆的大能和神性，<sup>[16]</sup>以及祂以特殊方式於感恩聖事中所彰顯的仁慈光輝，所有信友都應懷有且表達出對天主尊威的敬意，這尊威是在祂唯一聖子的救世苦難中完全彰顯出來的。<sup>[17]</sup>

7. 這些流弊多次是源自一種錯誤的自由觀念。可是天主在基督內賜與我們的自由，並非那種虛假的

自由，致令我們為所欲為，而是那讓我們作合宜和正當之事的自由。<sup>[18]</sup>這不僅是針對那些直接來自天主的規誡而言，而且恰當地考慮到各規條的本質，對教會所頒佈的法律也是如此。因此，人人必須符合教會合法當局所訂定的規定而行。

8. 其次，令人極為憂心的是，「有些合一運動的措施，儘管出自善意，有時卻任由感恩祭以違反教會藉以表達信仰之禮規的方式舉行。然而，感恩祭「是一項如此偉大的恩賜，致不能任其意義變得模糊，並受到輕視」。為此，宜修正及以更確切的方式界定某些要素，俾能在此領域中，使「感恩聖祭繼續散發這光輝奧蹟的所有光芒」。<sup>[19]</sup>

9. 最後，這些流弊往往是出於無知：人之所以抗拒某些事物，多是因為不認識它們的深義和歷史淵源。其實，是在聖經本身的啓發與推動下產生那些「禮儀禱詞、祈禱文和詩歌…。動作和象徵也由其中取得其意義」。<sup>[20]</sup>至於「禮儀為了表示無形的天主事理所用的那些有形記號，也是由基督或教會所選定的」。<sup>[21]</sup>最後，按東、西方每個禮儀傳統所舉行的神聖慶典，在結構和形式上，都與普世教會的作法相符，那承自從未間斷的宗徒傳統的作法也是如此，<sup>[22]</sup> 教會應忠實並謹慎地將之傳給未來世

代。這一切都很明智地藉禮規加以保存和衛護。

10. 對於基督所定立的，教會無權干預，它構成禮儀不能改變的成分。<sup>[23]</sup>假若中斷了聖事與其建立者基督之間的連繫，假如不把它們與教會源始事件相連，<sup>[24]</sup>對信友並無任何裨益，反會使他們嚴重地受到損害。事實上，神聖禮儀與教義的原則是緊密相連的，<sup>[25]</sup>因此，採用未經批准的經文和禮節，其結果只會削弱或失去祈禱律(lex orandi)與信仰律(lex credendi)之間的必要連繫。<sup>[26]</sup>

11. 感恩祭奧蹟是如此偉大，「任何人不能等閒視之，也不得漠視它的神聖性及普世性」。<sup>[27]</sup>相反的，誰若依從一己的喜好而漠視之——即使是司鐸——都會損害那原應竭力維護的羅馬禮儀的基本統一性。<sup>[28]</sup>這種作法絕對不能答覆今日人們對生活的天主的渴求。同樣地，這種做法全然與真正的牧靈關懷，或與正確的禮儀革新無關，反而剝奪那屬於信友的家業與遺產。因為任意行事，無助於真實的革新，<sup>[29]</sup>反而嚴重損害信友舉行禮儀的合理權利，因為禮儀是教會按其傳統和紀律，以表達自己的生活。此外，它們還把歪曲及不諧和的因素帶進感恩慶典中，然而這慶典的本質卻是在以卓越的方式，奧妙地表達和實現與天主生命的共融，及天主子民

的合一。<sup>[30]</sup>這些作法在天主子民中造成教義上的模糊、困惑和不良榜樣，而且幾乎無可避免地引起強烈的反對。這在今日因「俗化」潮流令基督信仰生活倍加困難的時代裡，使許多信友感到困惑和沮喪。<sup>[31]</sup>

12. 然而所有基督信徒皆有權自一個真正的禮儀中受惠，它尤其是指按照教會所願意和制訂的方式舉行的彌撒聖祭，即完全遵照教會訓導當局的教導，禮書中的規定和其他教律、法規。同樣，天主教信友有權要求為他們舉行絲毫不走樣的彌撒聖祭，要完全符合教會訓導當局的教導。最後，天主教信友團體有權要求，為他們舉行感恩聖祭時，應盡力彰顯出來是真正合一的聖事，排除各種可能令教會分裂和出現分黨分派的缺失和舉動。<sup>[32]</sup>

13. 本訓令內所列的一切法規和提示，依照不同的方式都與教會的使命有關，因為教會有責任督促人們正確與合宜地舉行這偉大的奧蹟。本訓令的最後一章將討論各法規的不同等級，藉此，這些單一的法規便與教會法之最高規範相連繫，它是對拯救人靈的關懷。<sup>[33]</sup>

## 第一章

### 神聖禮儀的管理

14. 「神聖禮儀的管理，只屬於教會權力之下：就是屬於宗座，及依法律規定，屬於主教權下」。<sup>[34]</sup>

15. 羅馬教宗為「基督的代表、普世教會在現世的牧者，由於此職務，他在普世教會內享有最高的、完全的、直接的職權，且得經常自由行使之」，<sup>[35]</sup>特別是藉著與眾牧者和信友的互相溝通而行使此權。

16. 「聖座的權力是，規劃普世教會的神聖禮儀，出版禮儀書，審查各語言的譯本，並督促禮儀規則在各地忠實遵守，尤其是那些舉行彌撒聖祭的規則。」<sup>[36]</sup>

17. 禮儀聖事部「專責一切聖座權力內有關神聖禮儀、尤其對聖事的監管和促進事宜，惟須尊重涉及信理部管轄的範圍。禮儀聖事部促進及確保聖事的紀律，尤其關於聖事的有效及合法舉行」。最後，禮儀聖事部也「細心監守，務必禮儀規定正確地予以遵守，防止流弊，或流弊發生時予以消除」。<sup>[37]</sup>

在這方面，遵循整個教會的傳統，特別關注彌撒聖祭的舉行，以及對至聖聖體的敬禮，甚至在彌撒之外。

18. 信友有權利要求教會當局全面和有效律地管理神聖禮儀，絕不讓它淪為「某人的私有財產，它既不屬於舉行聖祭禮儀的主祭者，也不是參禮會眾的財產」。<sup>[38]</sup>

### 1. 教區主教是教民的大司祭 [19-25]

19. 教區主教身為天主奧蹟的主要分施者，在委託給他的個別教會中，是其禮儀生活的管理人、推行人和保管人。<sup>[39]</sup>「主教因享有聖秩聖事的圓滿，是『最高司祭職的聖寵的分施者』，<sup>[40]</sup>在主教自己或令他人所奉獻的感恩祭中，尤為如此：<sup>[41]</sup>教會藉此聖祭能繼續生存與成長」。<sup>[42]</sup>

20. 的確，每次當教會舉行彌撒聖祭時，尤其在主教座堂裡，當「天主的全體子民，完整地，主動地（…）參與同一感恩禮、同一祈禱」，並有司鐸團、執事和輔禮人員一起「圍繞著主教主禮的同一祭台」，教會就顯得彰明較著。<sup>[43]</sup>此外，「每次合法地舉行感恩祭都受主教的監督，是他負責向尊威的天

主奉獻基督宗教的敬禮，並按照主的規誡及教會的法律，以及他本人為其教區所定的規矩，管理這些敬禮的實行」。<sup>[44]</sup>

21. 「教區主教在所轄教會內，並在其權限內，有權發佈禮儀法規，明令遵行」。<sup>[45]</sup>但主教該留意，不要剝奪禮書內的法規所准予的自由，即禮儀之舉行可因應神聖場所或信友團體或牧民情況，而作明智的調適，好使整個聖禮能確實適合人們的理解。<sup>[46]</sup>

22. 主教治理託付給他的地方教會，<sup>[47]</sup>有責任予以管理、督導、激勵，有時甚至要譴責，<sup>[48]</sup>這是他藉主教祝聖禮而接受並應履行的神聖職務，<sup>[49]</sup>為能在真理及聖德內建樹教民。<sup>[50]</sup>他應闡釋禮節和禮儀經文的真義，促進司鐸、執事和信友的禮儀精神，<sup>[51]</sup>好能使他們主動和有效地參與感恩聖祭。<sup>[52]</sup>同時亦要確保教會整體，即在教區中、在國家中及全世界，都能增進一心一德，且在愛德上精誠團結的精神。<sup>[53]</sup>

23. 「信友們要隨從主教，就像教會隨從耶穌基督、耶穌基督隨從天父一樣，好使一切趨向合一，而增加天主的光榮」。<sup>[54]</sup>所有人士——包括獻身生

活會、使徒生活團、各種善會或教會運動的成員等——在有關禮儀事上，除依法所取得的權利外，都應隸屬教區主教權下。<sup>[55]</sup>爲此，教區主教有權利和責任關注禮儀，監督及訪視並視察其轄區內的聖堂和小堂，也包括信友常去的那些由上述團體的成員所設置、或管理的聖堂或小堂在內。<sup>[56]</sup>

24. 至於信友方面，他們有權利要求教區主教提防勿使流弊潛入教會的紀律內，尤其是有關聖言之職務、聖事及聖儀之舉行、崇敬天主和聖人敬禮等方面。<sup>[57]</sup>

25. 主教爲「推動其教區內的禮儀、聖樂和聖藝」所成立的各委員會、諮議會，應按照主教的意願和指令行事，並要獲得他的授權和認可，好能合宜地履行己職，<sup>[58]</sup>以確保主教對其教區的有效治理。

主教長久以來就迫切需要，不斷地查驗這些團體和其他組織，以及任何與禮儀相關的活動，看看它們的運作是否仍行之有效，<sup>[59]</sup>又要細心考慮它們在組織和運作上，有什麼應該更正或改善之處，<sup>[60]</sup>好使它們得到新的活力。必須謹記，這方面的專家的人選應是那些公教信仰穩固，並對神學和文化素有研究的人士。

## 2. 主教團 [26-28]

26. 上述的一切也適用於由主教團按梵二要求而成立的禮儀委員會，<sup>[61]</sup>它們的成員應當是主教，其身分要與那些協助他們的專家有所區別。若主教團成員的人數不足，難以由成員當中成立一個禮儀委員會時，則應任命一個諮議會或專家小組，其主席總應是一位主教，他們盡力完成自己的使命，但要避免使用「禮儀委員會」的名稱。

27. 宗座於一九七〇年已宣佈停止一切與舉行彌撒聖祭有關的試驗，<sup>[62]</sup>並於一九八八年再次重申這項指令。<sup>[63]</sup>因此，個別主教與主教團均無權准許對彌撒禮儀經文及其他載明於禮書上的事項進行實驗。日後為進行此類試驗，必須先取得禮儀聖事部的准許，此准許必須是書面的，並且是由主教團所提出的要求。今後，沒有重大理由時，此等要求一概不予批准。有關禮儀本位化的工作，則應嚴格及完全遵守這方面特定的規則。<sup>[64]</sup>

28. 由主教團依法為本區訂立的一切禮儀規定，均須獲得禮儀聖事部的認可，否則便無任何約束力。

[65]

### 3. 司鐸 [29-33]

29. 司鐸爲主教聖秩賢能、明智和必要的助手，<sup>[66]</sup>蒙召爲天主子民服務，承擔各種不同的職務，卻和他們的主教組成一個司祭團。<sup>[67]</sup>「在每一個地方的教友集會中，司鐸可以說是主教的代表，他們和主教以信任及大度的精神互相團結，按個人的身分承當主教的一部份任務與煩勞，並日夜操心執行(…)因爲在鐸職及使命上有如此共同分擔的關係，司鐸們要以主教爲慈父，敬愛並服從他」。<sup>[68]</sup>此外，「司鐸要時常注意著天主兒女的利益，盡力協助全教區，甚至全教會的善牧工作」。<sup>[69]</sup>

30. 「在舉行感恩祭時，司鐸的責任特別重大。他們有責任以基督的身分（*in persona Christi*）主持感恩祭，並爲共融作證，也爲共融效力，這不但是爲了直接參與感恩祭的團體，也是爲普世教會，因爲普世教會常與感恩祭有關。但令人惋惜的是，尤其自梵二大公會議後的禮儀改革以來，由於對創新及適應的意義的誤解，以致產生了不少弊病，使許多人感到痛苦」。<sup>[70]</sup>

31. 司鐸們依照他們在晉鐸禮中所應許，並在每年的祝聖聖油彌撒中所重宣的承諾，應該「按教會的

傳統，虔誠而忠信地舉行基督的奧蹟，尤其藉著感恩祭獻和修好聖事，以光榮天主，聖化基督的信眾」。<sup>[71]</sup>因此，他們不應任意更改或增刪來破壞禮儀慶典，因而貶低自身職務的重大意義。<sup>[72]</sup>誠如聖安博所說的：「教會本身並未受到損害，(…) 受害的是我們自身。為此我們必須小心，勿讓我們的過失使教會受創」。<sup>[73]</sup>所以務必要小心，勿讓天主的教會因那些隆重獻身聖職的司鐸而蒙受傷害。相反地，他們應從屬於主教的權下，忠信地防範他人勿作出類似的扭曲禮儀的行為。

32. 「堂區主任應設法使至聖聖體成為堂區信徒團體的中心；應努力使信徒藉虔誠的舉行聖事而獲得滋養，尤其應使之時常去領至聖聖體與懺悔聖事；應盡力引導信徒也在家庭裡祈禱，並在神聖禮儀中有意識、積極的參與；堂區主任應在教區主教的權下，在自己的堂區內安排禮儀，並應督導，勿使產生偏差」。<sup>[74]</sup>雖然為了有效地準備禮儀慶典，尤其是彌撒聖祭，堂區主任宜接受信友的輔助，但是絕不可讓信友取代他專有的禮儀職務。

33. 最後，所有「司鐸們應設法培養禮儀知識和技能，好能藉著禮儀工作，使託付給自己的信友團體，日漸完善地讚頌天主父及子及聖神」。<sup>[75]</sup>司鐸

們尤應充滿在舉行逾越奧蹟時，此奧蹟在信友心中所產生的驚異和讚歎之情。<sup>[76]</sup>

#### 4. 執事 [34-35]

34. 執事們「所領受的覆手禮不是為作司鐸，而是為服務」<sup>[77]</sup>，他們應有良好的聲譽，<sup>[78]</sup>依靠天主的助佑行事為人，而能使人認出是基督的真門徒：<sup>[79]</sup>基督「不是來受服事，而是服事人」，<sup>[80]</sup>並在自己門徒當中「像是服事人的」。<sup>[81]</sup>執事藉覆手禮獲得聖神之恩，得以信德堅定，在與主教及與其司鐸團的共融中，為天主的子民服務。<sup>[82]</sup>為此緣故，他們應視主教如慈父，協助他及司鐸團，負起「聖道、祭台和愛德的服務工作」。<sup>[83]</sup>

35. 執事們絕不應疏忽「如保祿宗徒所說，以純潔的良心，保持信德的奧蹟<sup>[84]</sup>，並忠於福音及教會的傳統，以言以行宣講這個信仰」。<sup>[85]</sup>他們應以忠信及謙遜的態度，全心為這個作為教會生活的泉源和頂峰的神聖禮儀服務，「使所有的人藉信德及洗禮，成為天主的兒女，集合起來，在教會中讚美天主，參與祭獻，共饗主的晚餐」。<sup>[86]</sup>為此，執事們要善盡己職，務使神聖禮儀全照正式批准的禮書內的規定舉行。

## 第二章

# 基督平信徒在感恩慶典中的參與

### 1. 積極及有意識的參與 [36-42]

36. 彌撒慶典是基督和教會一起的行動，是普世教會和個別教會、以及每個信友的整個基督徒生活的中心，<sup>[87]</sup>大家「以不同方式，按每人的職位、職務以及實際的參與程度，而與其互動。<sup>[88]</sup>基督信徒——『特選的民族、王者的司祭、聖潔的邦國、得救的子民』，<sup>[89]</sup>就是以這種方式，表現出教會的團結和聖秩體系」。<sup>[90]</sup>「教友們的普通司祭職，與屬聖統的公務司祭職，雖不僅有程度的差別，而且有實質的分別，可是彼此有連帶的關係；二者都以其特有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同一司祭職」。<sup>[91]</sup>

37. 全體信友藉聖洗脫離了自己的罪過並加入教會，因藉領洗而領受的聖事印記，能有分於基督宗教的敬禮，<sup>[92]</sup>藉他們的王家司祭職，<sup>[93]</sup>恆心祈禱和讚頌天主，<sup>[94]</sup>好成爲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所作所爲無可指摘，<sup>[95]</sup>時時處處爲基督作見證，並向那些詢問他們的人說出他們所懷永生希望

的理由。<sup>[96]</sup>爲此，基督平信徒參與感恩聖祭和教會其他禮儀時，不能僅是一種身體的臨在，更不應是被動的，卻應視之爲信仰及源自洗禮身分的真正實踐。

38. 教會對感恩祭之本意（性質）的一貫的教導——它不只是筵席，而更是祭獻——應作爲全體信友圓滿參與這崇高聖事的主要關鍵。<sup>[97]</sup>假若「把感恩奧蹟中祭獻的意義除去」，就只會把這件聖事的意義與價值當作「一種友愛的宴會而已」。<sup>[98]</sup>

39. 爲了促進和加強信友的積極參與，新近對禮書的革新，即根據梵二的意願，著重信友的歡呼詞、應答、詠唱聖詠、對經、聖歌，以及行動、舉止和姿態等，又提醒要適當地保留神聖的靜默時間，並在禮規中列明屬於信友的部分。<sup>[99]</sup>此外，也給予很大的空間，能自由地作恰當的適應，即按照原則，每個禮儀行動按照禮規所賦予的權力，都應適合參禮者的需要、他們的領悟能力、內心準備和天賦。每個禮儀中，在選擇歌曲、曲調、祈禱文和聖經選讀，在講道、撰寫信友禱文意向、作提示、按禮儀節期佈置聖堂，都富於變化性。這些措施應用以突顯禮儀傳統的豐饒，且符合牧民需要，它們也應慎重地賦予每個禮儀慶典特有的涵義，因而有助參禮

者的心領神會。但必須謹記的是，禮儀行動的效益不在於禮節的經常變更，而是對天主聖言和對所舉行的奧蹟的深入領悟。<sup>[100]</sup>

40. 雖然禮儀慶典的特點是要求全體信友的積極參與，這是不容置疑的，但這並不表示，在具體行動上，每人除了做既定的行動和姿態外，仍必須要做一些其他具體的事情，好像每個人必須履行某種特定禮儀職務。實際上更應做的是，以教理講授設法去糾正近年來在這方面的膚淺思想和做法，並留心不斷激發信友對感恩祭——這偉大信德奧蹟日益深化的仰慕之情。教會因舉行感恩祭，在生活上不間斷地「除舊更新」。<sup>[101]</sup>事實上，教會在感恩祭中，以及在藉感恩祭取得力量並趨向感恩祭的整個基督信仰生活中，常如聖多默宗徒一樣，「在這位被釘死、埋葬而後復活、並滿溢神聖光輝的主面前俯首朝拜，並不停地呼喊：『我主！我天主！』」。<sup>[102]</sup>

41. 不斷而普遍地舉行時辰頌禱禮、善用聖儀和奉行基督徒的民間敬禮，有助於鼓勵、促進和培養這種參與禮儀的內在精神。這些敬禮雖然「嚴格說來並不屬於法定的禮儀，卻具有特殊的意義和地位」，因與禮儀有著某種連繫，應予保留。它們是那些受到教會訓導所稱許和驗證者，<sup>[103]</sup>玫瑰經祈

禱就是範例。<sup>[104]</sup>再者，由於這些熱心敬禮能導引信友參與聖事，尤其是感恩聖事，「默想我們獲得救贖的奧蹟，或效法天上聖人的芳表，因此，為推動我們參與禮儀性的敬禮，會有一定的效益」。<sup>[105]</sup>

42. 必須明白：教會的形成並非出於人的意願，而是天主在聖神內所召集的，而教會是以信德回應這白白賜與她的召喚：事實上，希臘文「教會」（*ekklesia*）一詞是衍生自「召叫」（*klesis*）。<sup>[106]</sup>不應把感恩祭毫無分別地視為司祭與參禮會眾一起的「共祭」。<sup>[107]</sup>相反的，司祭所舉行的感恩聖祭是一項恩賜，「它絕對超越會眾的權能（…）。會眾聚在一起為舉行感恩祭，就絕對需要一位領受過聖秩的司祭來主持，才是真正的感恩祭聚會。另一方面，團體自身沒有能力提供領受過聖秩的司祭」。<sup>[108]</sup>迫切需要大家同心協力避免這方面的一切模稜兩可的事，並為近年出現的困難作出補救。為此不應輕率地使用類似「獻祭會眾」（*celebrating assembly*、*comunità celebrante*、*assemblée célébrante*）等用詞。

## 2. 基督平信徒在彌撒慶典中的職務 [43-47]

43. 為了團體和天主的整個教會的利益，由一些

基督平信徒按傳統在神聖的禮儀中執行某些任務，是合理且值得稱許的。<sup>[109]</sup>禮儀中宜由多人共同分擔，執行不同的職務，或執行同一職務中的不同部分。<sup>[110]</sup>

44. 除了正式任命的（*duly instituted*）輔祭員和讀經員外，<sup>[111]</sup>在上述所提及的特殊職務當中，也包括臨時指派的輔祭員<sup>[112]</sup>和讀經員，<sup>[113]</sup>還有其他列於《羅馬彌撒經書》上的職務，<sup>[114]</sup>以及預備麵餅、清洗聖布及類似的任務。所有人，「無論是聖職人員或是平信徒，都應按自己的職責或職務，只盡自己的一份，且要完全盡好」，<sup>[115]</sup>無論是在禮儀慶典，還是在其準備工作上，都應設法使教會的禮儀進行得莊重得體。

45. 應避免能使聖職人員和基督平信徒間之行動的互補性模糊的危險，致使基督平信徒的角色變得「聖職化」，而聖職人員則不當地承擔專屬基督平信徒在生活和行動上的職務。<sup>[116]</sup>

46. 被邀在禮儀慶典中提供協助的基督平信徒，應有適當的準備，並在信友生活、信德、品行，及忠於教會的訓導上享有美譽。信友宜接受一個適合其年齡、身分、生活方式和宗教文化程度的禮儀培

育。<sup>[117]</sup>切勿選擇那些被任命後會令信友訝異的人士。<sup>[118]</sup>

47. 繼續讓男童或男青年以俗稱「輔祭童」(ministrantes)的身分在祭台上充任輔祭，實在是值得稱許的優良傳統，他們並接受適合其程度的、與這項服務有關的教理教導。<sup>[119]</sup>不要忘記，歷來許多的聖職人士都是由這些孩童當中產生的。<sup>[120]</sup>應為他們成立或推動善會，並邀請家長參與或協助，為能更有效地共謀輔祭孩童的牧靈照顧。國際性的輔祭會由禮儀聖事部成立，或由本聖部批准並審核其章則。<sup>[121]</sup>教區主教可根據現行規定准予女孩或婦女充任輔祭。<sup>[122]</sup>

## 第三章

### 正確舉行彌撒

#### 1. 感恩聖祭的物質標記 [48-50]

48. 爲舉行感恩聖祭所用的餅應爲無酵餅，由純粹的小麥新近製成且沒有任何腐壞的危險。<sup>[123]</sup>爲此，若以其他材料，即使是穀物製成的餅，或混以過多非小麥的材料，而不再被認爲是麥麵餅，皆不能作爲舉行祭獻及聖體聖事用的有效物質。<sup>[124]</sup>以其他材料攙入烘製聖祭用餅的材料中，如水果、糖或蜂蜜等，是嚴重的違規。顯然地，聖祭用餅不但應由信譽良好的人士製作，他們更該是技術熟練且使用合宜的器材。<sup>[125]</sup>

49. 爲彰顯標記所表示的意義，宜把擘感恩祭餅時所分成的小塊，在共融禮中分送給一些信友。「若領受共融的聖事的人太多，或爲了其他牧靈的需要，仍可採用小型的麵餅」。<sup>[126]</sup>在一般情況下，應盡量採用毋須再行擘分的小型麵餅。

50. 爲舉行感恩聖祭用的酒，該由葡萄釀成，並應是天然的、純正的、未腐壞的、不攙雜其他成分。<sup>[127]</sup>在舉行彌撒時，應把少許水加入酒內。對舉行

感恩祭用的酒，應謹慎留意，保持良好的品質：要小心勿讓酒質變酸。<sup>[128]</sup>絕對禁止使用可靠性和來源不詳的酒：因為教會對聖事有效性的必需條件要求確實無疑。不能以任何藉口而採用任何其他性質的飲料，因並不屬於【成聖血】的材料。

## 2. 感恩經 [51-56]

51. 只應採用《羅馬彌撒經書》中的，或經由宗座依法批准的感恩經，並且要遵照宗座所定的方式和限制。「不可容許任何司鐸擅權撰寫自己的感恩經」，<sup>[129]</sup>或修改教會所批准的感恩經，亦不得採用其他私人所撰寫的。<sup>[130]</sup>

52. 感恩經的宣讀按其性質是整個禮儀慶典的高峰，是司祭因領受聖秩而來的固有權力。因此，把感恩經某部分交由執事、基督平信徒輔禮員、一位或全體信友一起誦念，都是違規的。所以，全部感恩經應該由司祭獨自誦念。<sup>[131]</sup>

53. 當主祭宣讀感恩經時，除了本文稍後所論的正式批准的信友歡呼詞外，「別人不可念其他禱詞或唱歌，也不應彈奏風琴或其他樂器」。<sup>[132]</sup>

54. 信眾常以積極的方式參禮，而從不是完全的被動，「他們懷著信德，靜默地與主祭聯合一起，並以感恩經內所規定的應答來參與，即頌謝詞的對答句和『聖、聖、聖』、祝聖聖體聖血後的歡呼詞、總結感恩經的聖三頌後的『阿們』，以及經主教團批准及宗座認可的其他歡呼詞」。<sup>[133]</sup>

55. 有些地方出現一項流弊，即司祭在彌撒聖祭祝聖聖體的一刻把祭餅擘開。這流弊與教會傳統相違，應備受譴責，並急須改正。

56. 爲了保存一個極古老的傳統，並爲了顯示教會的共融，在感恩經中不應省略提及教宗和教區主教的名字。事實上，「感恩祭禮共聚一堂的團體，同時亦是與自己的主教及與羅馬教宗的共融」。<sup>[134]</sup>

### 3. 彌撒的其他部分 [57-74]

57. 通常，信友團體有權利要求，尤其在主日感恩祭中，有真正與合宜的聖樂，常應按照規定，備有相稱的、適當而整潔的祭台、祭服和台布。

58. 同樣，所有信友都有權利享有各個部分都妥善準備的感恩祭慶典，爲能在聖祭中正確而有效地宣

讀和講解天主的聖言；依照規定善用選擇禮儀經文和禮節的權利，並使禮儀慶典中所唱歌詞的內容能適當地維護和培育信友的信德。

59. 某些司鐸、執事或信友，擅自改變或更換他們在神聖禮儀中誦念的經文，此等應受譴責的做法應予以制止。因為，這樣的做法，使神聖禮儀慶典變化無常，有時甚至會扭曲禮儀的原來意義。

60. 聖道禮儀 ( *liturgia verbi* ) 和感恩禮儀 ( *liturgia eucharistica* 聖祭禮儀 ) 在彌撒祭典中緊密地相互連繫，組成單一的崇拜行爲。爲此，不得把二者分開，亦不得在不同時間、地點分別舉行。<sup>[135]</sup> 同樣，亦不得在同一天不同的時間，分別舉行彌撒聖祭的不同部分。

61. 在選擇彌撒慶典中當宣讀的聖經時，應遵照禮書中的規定，<sup>[136]</sup> 好能真正「給信友們準備更豐盛的天主言語的餐桌，而敞開聖經的寶庫」。<sup>[137]</sup>

62. 不可擅自省略指定的聖經選讀，尤其不得「以非聖經作品來取代載有天主之聖言的聖經選讀和答唱詠」。<sup>[138]</sup>

63. 恭讀福音是「聖道禮儀的高峰」，<sup>[139]</sup>根據教會的傳統，在聖道禮儀中的這項職務是保留給一位晉秩的聖職人員。<sup>[140]</sup>爲此，在彌撒慶典中不可由平信徒或修會會士宣讀福音，在有明文禁止的其他情況下亦然。<sup>[141]</sup>

64. 在彌撒慶典當中所作的講道，是禮儀本身的一部分，<sup>[142]</sup>「通常是主祭的職務；他也可委託一位共祭司鐸講道，或斟酌情況，也可委託一位執事講道，但決不可由一位平信徒講道。<sup>[143]</sup>在特殊情況下，有合理原因，也可由在場但未能參與共祭的一位主教或司鐸講道」。<sup>[144]</sup>

65. 先前讓非聖秩信友在感恩禮儀中講道的所有規則，在法典 767 條 1 項下應視爲被廢除。<sup>[145]</sup>事實上，此種做法已遭廢止，不可因習已爲常就被准許。

66. 不許可基督平信徒在彌撒慶典中講道的禁令，對修生、神學生、牧民助理和任何基督平信徒善會、團體或組織，也一樣有效。<sup>[146]</sup>

67. 尤其應當注意，務使講道嚴格根據所慶祝的奧蹟，按禮儀年所讀的聖經和禮儀經文，闡釋信仰中的

奧蹟及信友生活的規範，並講解彌撒常用經文或專用經文，以及某些教會禮節。<sup>[147]</sup>顯然地，一切聖經的闡釋都應以基督為依歸，因祂是整個救恩計畫的最重要關鍵；不過，也應顧及每一禮儀慶典的特殊意義。講道者應設法以基督之光燭照生活中的事件。這樣做時不應剝奪天主聖言的真正意義，例如，只談政治或世俗的話題，或套用今日流行的一些偽宗教運動的思想。<sup>[148]</sup>

68. 教區主教應勤於督導講道的情況，<sup>[149]</sup>並向聖職人員發佈講道規則、指引和輔助，推動適宜的聚會和其他活動，讓他們常有機會更確切地反省講道的本質，幫助他們作講道的準備。

69. 在彌撒聖祭及其他禮儀慶典中，不得採用非載於正式批准的禮書內的信經。

70. 信友慣常在彌撒中為感恩禮儀所奉獻的禮品，不必只限於為舉行感恩祭用的餅酒，也可包括信友捐獻的金錢或其他為濟貧用的物品。這些外在的獻禮常應明顯地表達主願意我們作的真正獻禮，即一顆懺悔的心及對主和對人的愛，使我們能肖似基督的犧牲，祂為我們交付了自己。事實上，耶穌基督在最後晚餐給門徒洗腳這行動所表現的

愛德的奧蹟，是在感恩聖祭中得以最崇高的方式彰顯出來。然而爲了保護神聖禮儀的莊嚴性，具體的獻禮應以合宜的方式呈獻。因此，獻儀和其他爲濟貧而收集的禮物，應置於適宜的地方，而非舉行感恩祭的祭台上。<sup>[150]</sup>除獻上現金，有時也獻上其他禮物之象徵性的一小部分之外，此類獻禮最好在彌撒慶典外呈獻。

71. 應保持羅馬禮儀的做法，在領聖體（共融的聖事）前行平安禮，一如彌撒規程所定的。事實上，按照羅馬禮儀的傳統，這項禮節並沒有修好或赦罪的含義，而是爲在領受至聖聖體之前表示平安、共融和愛德。<sup>[151]</sup>至於彌撒開始時所行的懺悔禮，尤其是懺悔禮第一式，卻有信友彼此修好的意義。

72. 「各人宜只向自己身旁的人，恭謹地行平安禮」。「主祭可與輔禮人員行平安禮，但常要留在聖所內，以免影響聖祭進行。在合理的情況下，主祭若要和數位信友行平安禮，亦該如此」。「有關行平安禮的方式，應由主教團依照當地傳統習慣而制定」，並須由宗座確認。<sup>[152]</sup>

73. 彌撒聖祭中的擘餅禮，在平安禮結束後誦念「羔羊頌」時開始，且只應由主祭行之，若需要時

可由執事或共祭司鐸協助，而總不可由基督平信徒協助。「基督在最後晚餐中擘餅的行動，自宗徒時代起，即為整個感恩祭的名稱。這儀式表示，信友雖多，卻因領受同一個生命之糧，即為救贖普世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成為一體（格前十 17）」。<sup>[153]</sup>為此，這禮節應以極尊敬的態度為之，<sup>[154]</sup>但要簡短。要迫切改正盛行於某些地方的流弊，即不必要的延長這禮節，或違反規定請基督平信徒來協助，或過分地著重這禮節。<sup>[155]</sup>

74. 若需要由平信徒向聚集在聖堂內的信友給予教理教導，或作信友生活見證，一般情況下宜在彌撒以外進行。但為了嚴重的理由，可在主祭念畢領聖體後經，作教理教導或生活見證。但這種做法不應成為慣例。此外，此等教理教導和見證不應與講道混為一談，<sup>[156]</sup>也不應為此而取消講道。

#### 4. 各種禮節與彌撒慶典的連結[75-79]

75. 由於感恩祭或某一特別禮節固有的神學意義，往往禮書會規定或准許彌撒聖祭與另一禮節聯合舉行，尤其是與聖事連結。<sup>[157]</sup>但在其他情況下，教會不准許這種連結，尤其是涉及無關重要的事項。

76. 此外，根據羅馬教會極古老的傳統，不得把懺悔聖事與彌撒聖祭連結，當作一個禮儀行動來舉行。但是為答覆信徒的需要，即使在彌撒進行中的同時、同一地點，非主祭或非共祭的司鐸可以聆聽願意悔罪的信友之告解。<sup>[158]</sup>但這必須以適宜的方式進行。

77. 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在聚餐中間舉行彌撒聖祭，也不可與此類餐會聯合一起。除非因為重大原因，彌撒聖祭不可在餐桌上，<sup>[159]</sup>或飯廳或宴會場所，或任何放有食物的處所舉行。參與彌撒者也不可在禮儀進行中，坐在餐桌旁，參與禮儀。若有極重大的理由，要在即將進餐的同一地方舉行彌撒聖祭，則必須在彌撒結束與聚餐開始前，保留明確的間隔時間，並且禁止在彌撒進行中，把食物放置在信友面前。

78. 不得把彌撒慶典與政治事件或俗世事務相連，或與不完全符合天主教會訓導的事件相連。此外，應絕對避免僅僅為了表演而舉行彌撒，或採用其他典禮的形式，尤其是世俗的形式來舉行，以免失去感恩祭的真義。

79. 最後，在舉行彌撒聖祭時，從其他宗教的禮節中引入一些相反禮書規定的成分，此舉應被視為極嚴重的違規。

## 第四章

### 領聖體（共融禮）

#### 1. 領聖體的準備 [80-86]

80. 該提示信友：感恩聖事也「如藥劑，可以消除我們日常的過失，預防陷於大罪」，<sup>[160]</sup>這點在彌撒不同部分中已彰明。彌撒開始時的懺悔禮，目的是幫助參禮者準備自己，適當地舉行神聖奧蹟；<sup>[161]</sup>但這懺悔禮「並不具懺悔聖事的實效」，<sup>[162]</sup>不能代替悔罪聖事以獲得重罪的赦免。牧者們應設法透過教理講授，向信友傳授有關這方面的教義：

81. 教會一向認為，每人必需深入自我省察，<sup>[163]</sup>意識自己有重罪者，在未領受和好聖事前，不要參與彌撒聖祭，或領受主的聖體，除非有重大的理由，且無機會告解；在此情形下，應切記：有責任發上等痛悔，且決意儘快去告解。<sup>[164]</sup>

82. 此外，「教會制定了規範，其目的一方面為促使信友經常且有效益地接近聖餐桌，同時也限定不能給予聖體的客觀條件」。<sup>[165]</sup>

83. 最理想的，當然是所有參與彌撒慶典者，只要具備合乎領受聖體的條件，都在彌撒中一起領受共融的聖事。然而，有時信友不加分辨地，成群結隊前去領聖體。牧者有責任審慎而堅定地糾正這項流弊。

84. 此外，為許多民眾舉行彌撒聖祭時——例如在大城市中——須要注意，勿讓非天主教徒、甚或非基督徒因無知而前去領聖體，忽略教會有關教義與紀律的訓導。牧者有責在適當的時刻，提醒參禮者所應嚴格遵守的道理和紀律。

85. 除了遵守法典 844 條 2, 3, 4 項及 861 條 2 項的規定外，<sup>[166]</sup>天主教聖職人員只能對天主教信徒合法地施行聖事；同樣天主教信徒只能由天主教聖職人員合法地領聖事。此外，法典 844 條 4 項所訂定的條件，無一可以豁免，<sup>[167]</sup>也不可以彼此分開；為此，這些條件常應同時全部具備，缺一不可。

86. 應勸導信友，養成習慣，於彌撒以外，尤其於規定時間，去辦告解，這樣，可以從容告解，獲得實益，而不致阻礙他們主動的參與彌撒。應教導那些每日或經常領聖體者，應按照每人的可能性，經常地（有規律地）領受和好聖事。<sup>[168]</sup>

87. 孩童在初領聖體前，常應先行和好聖事，獲得罪赦。<sup>[169]</sup>此外，初領聖體禮常應由一位司鐸來施行，並且總不可在彌撒慶典以外舉行。除非有特殊的情況，不宜在聖週四「主的晚餐」中施行。更好是選擇其他日子舉行，如復活期的主日（第二至第六主日），或基督聖體聖血節，或常年期的主日，因為主日正是感恩禮的日子。<sup>[170]</sup>不要讓「未能運用理智」、或堂區主任「認為未有足夠準備的孩童」領受聖體。<sup>[171]</sup>然而也能有例外，孩童年紀雖小，卻相當成熟，可以領受聖體時，只要有充足的準備，便不應拒絕為其施行初領聖體。

## 2. 分送聖體 [88-96]

88. 信友們通常應在所參與的彌撒中、於禮節所規定的時間，即緊接著主祭司鐸領聖體以後，前去領受聖體聖事。<sup>[172]</sup>應由主祭司鐸分送聖體，或由其他司鐸或執事幫助分送；但給信友送聖體結束之前，不該繼續進行彌撒禮節。而非常務送聖體員，只在需要時，才可按規定協助主祭送聖體。<sup>[173]</sup>

89. 為了「使領聖禮（共融禮）之為標記，更顯示出是參與當時所舉行的聖祭」，<sup>[174]</sup>信友們最好能領受在同一聖祭中所祝聖的聖體。<sup>[175]</sup>

90. 「信友可依照主教團規定的方式，跪下或站著恭領聖事」，但須經由聖座確認。「但是若站著領受聖事，在領聖事前宜要求信友按主教團所訂定的方式，對聖體表達應有的敬意」。<sup>[176]</sup>

91. 分送聖體時應謹記，「凡準備妥善，並未為法律所禁止而適當地要求領聖事者，聖職人員不得拒絕」。<sup>[177]</sup>每位已受洗的天主教徒，只要不受法律禁止，都應准予領聖體。因此，舉例說，不得純粹因為信友願意跪或站著領受，而拒絕給他送聖體。

92. 每位信友常有權利選擇用口恭領聖體。<sup>[178]</sup>在 主教團獲宗座認可准予手領聖體的地區，如領聖體者欲以手領方式領受，則必須為他送聖體。不過應格外留意的是，領聖體者應即時在送聖體員面前領下聖體，以免有人用手把聖體帶走。假若有褻瀆聖體的危險，則不應以手領方式分送聖體。<sup>[179]</sup>

93. 為了避免讓聖體或其碎塊掉落，信友領聖體時應繼續使用聖體碟。<sup>[180]</sup>

94. 信友不可「自己取聖體或聖爵，更不可互相傳遞聖體和聖爵」。<sup>[181]</sup>此外，在這件事上，應杜絕下列流弊：在婚配彌撒中，新人互相送聖體。

95. 基督平信徒「已領過聖體，可於同一天內再領一次聖體，但只能在他所參與的彌撒中領受；法典 921 條 2 項的規定，不在此限」。<sup>[182]</sup>

96. 有時在彌撒慶典當中或之前，以如同送聖體的方式分送未經祝聖的麵餅或其他可食或不可食的物品，違反禮書的規定，應予以廢止。事實上，這種做法不符合羅馬禮儀的傳統，且會使信友對教會有關聖體的教義，產生混淆的危險。但在一些獲准按傳統於彌撒後給信友分送祝福麵包的地方，應仔細地向信友正確講解這種做法的意義。不許可引入其他類似的做法，更不可爲了這個目的而使用未經祝聖的麵餅。

### 3. 司鐸領聖體 [97-99]

97. 司鐸每次舉行彌撒聖祭時，必須按彌撒經書指定的時間在祭台上領聖體；共祭司鐸則應在前去給信友送聖體前，先行領聖體。主祭或共祭司鐸絕不可在信友領畢聖體後，自己才領聖體。<sup>[183]</sup>

98. 共祭司鐸應按禮書所規定的方式領聖體，並相應領受在同一聖祭中所祝聖的聖體，<sup>[184]</sup>且兼領聖體聖血。應注意，當主祭或執事爲共祭司鐸送聖體

聖血時，毋須說出「基督聖體」或「基督聖血」。

99. 「無法舉行聖祭或共祭的司祭」，常准予兼領聖體與聖血。<sup>[185]</sup>

#### 4. 兼領聖體聖血 [100-107]

100. 在感恩祭宴中，爲了向信友更清楚地顯示祭宴標記的圓滿性，基督平信徒也可在禮書所指定的機會上兼領聖體聖血，在此之前與之後要有合宜的要理講解，教導特倫多大公會議在這方面所訂定的教義原則。<sup>[186]</sup>

101. 爲了給基督平信徒兼送聖體聖血，必須適當地考慮到環境，這尤其要由教區主教來予以評估。應絕對排除任何能使聖體聖血受到褻瀆的危險，即使是極其輕微者亦然。<sup>[187]</sup>爲了取得更廣泛的協調，主教團應頒佈規則，尤其有關「爲信友分送聖體聖血的方式，及准予兼送聖體聖血的範圍」，須獲得宗座、即禮儀聖事部的認可。<sup>[188]</sup>

102. 在下列情況中不應爲基督平信徒分送聖血：若前來領聖體的人太多，<sup>[189]</sup>難以估計感恩祭中需要多少的酒，且有危險「有多於所需的聖血剩餘，而要在禮成時飲下」；<sup>[190]</sup> 同樣，亦包括下列的情

況：難以安排信友前來領受聖血，因為要用上大量的酒，不易保證其來源和質量；沒有足夠的聖職人員，也沒有受過適當訓練的非常務送聖體員；有相當多的信友因為不同理由堅持不領聖血，以致在某程度上削弱了合一的標記。

103. 按《羅馬彌撒經書》的規定，原則上在兼送聖體聖血時，「可直接由聖爵恭飲聖血，或以浸蘸法，或用吸管，或用小杓恭領」。<sup>[191]</sup>在有關為基督平信徒送聖體的事上，若當地沒有使用吸管或小杓的習慣，主教可以刪除這些領聖血的方式，但以浸蘸法領聖血的方式，卻總是有效的。以浸蘸方式領受聖血時，所用的麵餅不可太薄、太小，而領受者只可用口由司祭手中領受聖體聖血。<sup>[192]</sup>

104. 不許領聖事者自行以聖體蘸聖血，亦不可用手領取蘸了聖血的聖體。用於蘸聖血的麵餅，必須以有效的材料製成，而且必須經過祝聖；因此，絕對禁止使用未經祝聖或以其他材料製成的麵餅。

105. 如果共祭司鐸或信友要兼領聖體聖血，使用一只聖爵不夠時，主祭可使用多只。<sup>[193]</sup>但必須謹記，所有舉行彌撒聖祭的司鐸，都應兼領聖體聖

血。爲了彰顯出標記的含義，宜使用一只較大的主聖爵，以及數只較小的聖爵。

106. 應絕對避免在祝聖聖體聖血後，把基督聖血由一聖爵注入另一聖爵，以免對這如此偉大的奧蹟有所失敬之事發生。絕不可使用不完全符合規定的壺、碗或其他容器來盛基督的聖血。

107. 根據法典的規定，「凡拋棄聖體，或拿取或存放聖體以作褻瀆者，處以爲宗座所保留的自科絕罰；如爲聖職人員，將加上其他處罰；也不排除撤銷其聖職身分」。<sup>[194]</sup>同屬此類者，如有任何故意和嚴重的輕視聖體聖血的行爲。爲此，若有人違反上述規定，例如，把聖體聖血棄於聖井內或不適宜的地方，或丟在地上，將要受到規定的處罰。<sup>[195]</sup>此外，大家必須注意，在彌撒慶典中分送聖體完畢後，應遵守《羅馬彌撒經書》的規定，特別是若有餘下的基督聖血，應隨即由主祭全部領下，或按照規定由另一位輔禮員恭領之；若有剩餘的聖體，主祭應在祭台全領之，或恭送至專爲保存聖體的地方保存。<sup>[196]</sup>

## 第五章

### 其他與感恩祭有關的事物

#### 1. 舉行彌撒聖祭的場所 [108-109]

108. 「應在神聖的場所舉行感恩祭，除非在特殊的情形下，需要在其他地方舉行。在此情形中，仍應在合宜的地點舉行」。<sup>[197]</sup>通常由教區主教在自己的教區內，根據每個實況判斷是否需要。

109. 絕對不許司鐸在非基督宗教的殿宇或敬神場所舉行聖祭。

#### 2. 與彌撒有關的不同情況 [110-116]

110. 「希望司鐸們常牢記，在感恩祭的奧秘中，救贖工程繼續不斷地實現，因此應經常舉行聖祭，且進一步，深切地奉勸他們每日舉祭，即使沒有信徒在場亦然，因為這是基督和教會的行動，司鐸在這一行動中執行其最主要的職務」。<sup>[198]</sup>

111. 一位司鐸，「即使教堂的主任司鐸不認識他」，應被准許舉行感恩祭或共祭，「只要他能出示推薦信函（celebret）」——由宗座或由他本人的教區教長或修會上司，於一年內所發給的；「或是主任司鐸能明智判斷他並無舉行感恩祭的阻礙」。<sup>[199]</sup> 主教應遏止任何與此相違的做法。

112. 可以使用拉丁文或其他語文舉行彌撒，但應使用已依法獲得批准的禮儀經文。除了按教會當局所定時間，應以信友之本地語言舉行的彌撒外，司鐸可在任何地方、時間，以拉丁文舉行感恩祭。<sup>[200]</sup>

113. 多位司鐸一起舉行共祭彌撒時，為誦念感恩經，應採用共祭司鐸與參禮信友共同明白的語文。假若在場的司鐸中，有人不明白舉行聖祭所用的語文，以致無法正確地念出他們應當念的感恩經時，則不應參與共祭，更好是按規定穿著聖職服飾參禮。<sup>[201]</sup>

114. 「在堂區的主日彌撒中——由於堂區是『感恩禮的團體』，在堂區中自然有各個不同的小團體、運動、善會，甚至修會小團體」。<sup>[202]</sup> 雖然依法律規定可以為個別小團體舉行彌撒，<sup>[203]</sup> 然而在遵守禮規上，這些小團體絲毫沒有例外。

115. 以推行「毋濫領聖體」(*ieiunii ab Eucharistia*) 爲藉口，因而任意暫停爲信友舉行彌撒，是有違《羅馬彌撒經書》的規定和羅馬禮儀的優良傳統，這項流弊應予以廢止。

116. 不應相反教律的規定加增彌撒次數。有關爲彌撒意向而奉獻的獻儀方面，應遵守一切現行的法規。<sup>[204]</sup>

### 3. 祭器 [117-120]

117. 用以盛放吾主聖體聖血的祭器，應嚴格按照傳統和禮書的規定製成。<sup>[205]</sup>依循主教團的決定，並獲得宗座的認可，祭器也可用其他堅固的質料製成。但這些質料，絕對必須依照各地區標準公認是尊貴的，<sup>[206]</sup>如此，既能表示對主的尊敬，又能完全避免在信友眼中削弱對基督真實臨在於祝聖之餅酒形內的教義。爲此，在彌撒慶典中，不加選擇地使用日常或普通的器皿，尤其是毫無藝術價值的，或簡單的容器，或以玻璃、陶土、黏土或其他易碎的質料做成的器皿，這種做法須予以廢止。以上規定也應用於所有以金屬或其他易於生鏽或變質的質料所製成的容器。<sup>[207]</sup>

118. 祭器在使用前，應遵照禮書中所規定的儀式由司鐸祝福。<sup>[208]</sup>由教區主教祝福祭器是值得稱許的，他可審斷祭器是否適合所指定的用途。

119. 分送聖體完畢，主祭回到祭台；然後立於祭台旁，或在祭器桌，於聖爵上清理聖盤或聖體盒，然後按彌撒經書規定清理聖爵，並以聖血布擦淨聖爵。若有執事在場，他陪同主祭回到祭台，然後清理祭器。亦可把要清理的祭器，尤其是較多時，適當地蓋好，留置於祭台或祭器桌的聖體布上，待彌撒禮成，會眾退席後，立即由主祭或執事清理。正式任命的輔祭員，也協助主祭或執事在祭台或祭器桌清潔並妥為處理祭器。若無執事在場，正式任命的輔祭員把祭器送至祭器桌，並照常在那裡清理、拭乾及妥為安置祭器。<sup>[209]</sup>

120. 牧者對於在祭台上使用的聖布應保持雅潔，尤其是直接接觸聖體聖血的【聖血】布，應按傳統習慣勤加清洗。第一次應用手清洗，把洗濯後的水傾入聖堂祭衣室的聖井內，或傾於適宜的土裡，這是值得稱許的習慣。隨後的洗濯則可照常為之。

#### 4. 禮服 [121-128]

121. 「在禮儀年的過程中，採用不同顏色的禮服，一方面是為更有效地表達所慶祝的信德奧蹟之特色，另一方面也是為表達在禮儀年度過程中，基督徒生活進展的意義」。<sup>[210]</sup> 此外，「在舉行感恩聖祭時，不同的職務透過不同的禮儀服裝顯示出來」。事實上，「禮服亦應有助於增加禮儀行動的優雅」。<sup>[211]</sup>

122. 「穿著長白衣時，應於腰間束以聖索，除非長白衣縫製合身，無需聖索。若長白衣不能覆蓋日常服裝的衣領，則於穿長白衣前先佩戴方領」。<sup>[212]</sup>

123. 「舉行彌撒、或與彌撒直接相連的其他神聖禮儀，主祭的固有禮服，是內穿長白衣，佩以領帶，外穿祭披；除非另有規定」。<sup>[213]</sup> 同樣，司鐸按禮規穿上祭披時，必須佩以領帶。教會教長應注意取締所有違規的做法。

124. 《羅馬彌撒經書》准許參加共祭的司鐸，因正當理由——如共祭者人數眾多，禮服不夠——「可免穿祭披，而於長白衣上佩掛領帶」，<sup>[214]</sup> 但主祭則常應穿著指定顏色的祭披。若可以預料這種情況時，則

應盡量提供所需數量的祭披。除主祭外，有需要時，共祭者可穿白色祭披。其他情形，則應遵照禮書的規定。

125. 執事的固有禮服，是內穿長白衣，佩以領帶，外穿執事袍（*dalmatica*）。爲了保存這個優美的教會傳統，棄用免穿執事袍的選擇權，值得稱許。<sup>[215]</sup>

126. 應防止下述違反禮書規定的流弊：「在舉行彌撒聖祭時，即使只有一位輔禮員參禮，也不許可不穿禮服，或僅在修道袍或會衣上、甚或在便服上佩上領帶。」<sup>[216]</sup>教會教長應儘速匡正此項流弊，並留意其法權管理下的所有聖堂及小堂有足夠合乎禮規的禮服。

127. 在禮書中，對一些隆重的日子賦予特別的權利：能使用大慶節的禮服，或特別高貴的禮服，雖與當日指定顏色不同亦可。<sup>[217]</sup>然而這項權利原是特殊地針對一些年代久遠的禮服而言，旨在保存教會的遺產，卻被不當地予以創新，放棄傳統的用途，而代之以個人喜好的式樣與顏色，失去了這規定的原意，而致損害傳統。慶節的禮服可因應情況採用金色或銀色，以取代其他顏色；但不得取代紫色或黑色。

128. 彌撒聖祭和其他禮儀慶典，既是基督與按聖統組織的天主子民一起的行動，為此應妥為安排，務使聖職人員和基督平信徒能清晰地各按自己的身分參與禮儀。因此希望「在場參與感恩聖祭的司鐸，除非有正當理由，依規定應執行其聖秩的專有職務，即穿上禮服，參與共祭…。不共祭的司鐸應穿著聖職服飾（choir dress）或長袍加穿短白衣」。<sup>[218]</sup>除非有很例外的合適理由，司鐸不宜在外表上一如基督平信徒般地參與彌撒。

## 第六章

# 保存至聖聖體及彌撒外的聖體敬禮

### 1. 保存至聖聖體 [129-133]

129. 「彌撒聖祭中的感恩慶典，確實是彌撒外聖體敬禮的根源和終向。然而彌撒後保存聖體，主要是爲了讓某些不能參與彌撒的信友——尤其是病人和年長者，能藉恭領聖體聖事，而與基督及祂在彌撒內的祭獻、犧牲和奉獻相結合」。<sup>[219]</sup>此外，保存聖體也能讓信者朝拜這項偉大的聖事，呈獻屬於天主的崇敬。爲此，必須推廣某些由教會制定和批准的朝拜聖體的方式，不但爲個人，也爲公眾及團體。<sup>[220]</sup>

130. 「按照每座聖堂的建築構造，和當地的合法習慣，應把保存至聖聖體的聖體櫃供奉在聖堂內一處高貴、重要、明顯、裝飾雅緻的地方」，要在一處寧靜「適合祈禱」的地方，聖體櫃前要有充足的空間，放置椅子或跪凳。<sup>[221]</sup>此外，必須留意禮書中的各項指示和法律的規定，<sup>[222]</sup>尤其是爲避免任何褻瀆聖事的危險。<sup>[223]</sup>

131. 除法典 934 條 1 項所規定外，在教區主教權力不能確保安全、或有被褻瀆危險的地點，禁止保存至聖聖體。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教區主教應立即取消其先前授予保存聖體的特許。<sup>[224]</sup>

132. 任何人不能違反法律的規定，把至聖聖體帶回家中或帶到其他地方去。此外，應謹記，拿走或保留聖體用來褻瀆，或丟棄聖體，都屬嚴重罪行，其罪罰的赦免權為信理部所保留。<sup>[225]</sup>

133. 當司鐸或執事，或聖職人士不在場或受阻時，非常務送聖體員給病人送聖體時，應由保存聖體的地方盡量直接取道至病人家中，避開其他事務，以免有任何褻瀆聖事的危險，並表達出對基督聖體的最崇高敬意。常應謹守《羅馬禮書》所定的為病人送聖體禮規。<sup>[226]</sup>

## 2. 彌撒外的某些敬禮聖體的方式 [134-141]

134. 「在彌撒聖祭以外的時間敬禮聖體，在教會生活中具有不可估量的價值。此項敬禮與感恩祭的舉行有非常緊密的關係」。<sup>[227]</sup>為此，應推行對至聖聖體的公共和私人熱心敬禮，甚至彌撒外的敬禮，好使信友能藉此向真實臨在的基督表達欽崇與恭

敬，<sup>[228]</sup>祂是「未來鴻恩的大司祭」<sup>[229]</sup>和普世的救贖主。「神職牧者有責任要促進聖體敬禮，並要以身作則，特別是顯供聖體，並在親臨於餅酒形下的基督前祈禱」。<sup>[230]</sup>

135. 希望信友「能在一天之中，絲毫不要輕忽朝拜聖體的善功，這是對臨在於此聖事內的、我們的主基督表示感謝的標誌、愛的保證，並對祂致以祂應獲得的崇敬之意」。<sup>[231]</sup>默觀這位臨在於聖體聖事內的耶穌，是一種神領聖體，使信友緊密地與基督結合，這在許多聖人的例子中顯然可見。<sup>[232]</sup>「有供奉聖體的聖堂，每天至少開放幾個小時，讓信友能在聖體前祈禱，除非有重大理由與阻礙，可不在此限」。<sup>[233]</sup>

136. 教會教長應極力鼓勵信眾參與朝拜聖體，不論時間長、短，或是延續不斷地朝拜聖體。近年來，「在許多地方，朝拜聖體也是一個重要的每日敬禮，而且成爲修德成聖的無盡泉源」，可惜的是，「也有些地方幾乎完全疏忽了朝拜聖體的敬禮」。<sup>[234]</sup>

137. 顯供聖體應常遵照禮書的規定進行。<sup>[235]</sup>在聖體櫃前或在顯供聖體時，也可誦念玫瑰經——這種祈禱的美妙「在於其簡樸和深度」。<sup>[236]</sup>然而，如在

聖體前，尤其在顯供聖體時誦念玫瑰經，應特別選讀聖經中的章節，以突顯這祈禱的特色，即瞻仰救主基督生活的奧蹟，以及全能天父的救恩計畫。<sup>[237]</sup>

138. 然而，在顯供至聖聖體時，不能沒有信眾的臨在，即使是一段極短的時間。爲此，應安排時間，總有一些信友在場，或至少輪流守候。

139. 在某些地方，若教區主教委派了聖職人員或其他人士奉行顯供聖體之職責，信友有權利經常前往朝拜聖體，以及每年至少幾次參與顯供聖體的敬禮。

140. 極力鼓勵教區主教在城市或至少在較大的社區內，指定一所聖堂舉行恆久朝拜聖體，但這聖堂內應常常、如果可能，甚至可每日舉行彌撒，唯在禮儀進行時，應嚴格地暫停顯供聖體。<sup>[238]</sup>朝拜聖體時所顯供的聖體，最好是在朝拜敬禮前的彌撒中所祝聖的，並在領聖體後顯供於放置在祭台上的聖體光座裡。<sup>[239]</sup>

141. 教區主教應盡可能地批准並鼓勵信友，運用他們的權利組織朝拜聖體的團體與善會，甚至是爲

幾乎連續性的朝拜。這些善會若屬國際性者，則由禮儀聖事部予以成立或批准其章程。<sup>[240]</sup>

### 3. 聖體遊行及聖體大會 [142-145]

142. 「是教區主教當釐訂聖體遊行的規則，即關於參與遊行的方式及保持遊行的莊嚴性」，<sup>[241]</sup>並推動信友朝拜聖體。

143. 「如果教區主教認為，在當地可以公開表達對聖體的敬禮，可以安排在街道上舉行聖體遊行，特別是在基督聖體聖血節這天」。<sup>[242]</sup>的確，「信友在基督聖體聖血節虔誠地參與聖體遊行，是天主所賜的恩寵，使每年參與的人充滿喜悅」。<sup>[243]</sup>

144. 雖然在有些地方不能舉行聖體遊行，然而仍應保留這項傳統。應在實際的環境中尋求，以新的方式來舉行，例如在朝聖地、在屬於教會使用範圍內的地點、或得到政府的許可，在公園內舉行。

145. 應極為重視聖體大會具有極大的牧靈效益，使之「成為信德和愛德的真實標記」。<sup>[244]</sup>應悉心予以準備並按規定舉行，<sup>[245]</sup>讓信友因虔誠崇敬天主子聖體聖血的神聖奧蹟，而不斷地領受救恩的實效。

## 第七章

### 基督平信徒的特殊職務

146. 公務司祭職不能以任何方式來取代。若團體內沒有司鐸，它便不能履行基督元首和牧者的聖事職能，這職能原屬教會團體生活的本質。<sup>[247]</sup>因爲，「唯一能代表基督（in persona Christi）舉行感恩祭的聖職人員，是有效地晉秩的司鐸」。<sup>[248]</sup>

147. 教會若有此需要，在缺少聖職人員時，基督平信徒可依法律規定分擔某些禮儀職務。<sup>[249]</sup>這樣的信友被召並被委任，在天主恩寵的支持下，擔任一些或重或輕的職務。過去和現在許多基督平信徒慷慨地爲這種服務而獻身，尤其在教會尚未廣傳或正遭受迫害的傳教地區，<sup>[250]</sup>以及在某些司鐸和執事稀少的地區。

148. 應特別重視傳道員的培訓，他們在過去與現在，爲廣揚信德與聖教，一直大力地貢獻其特殊而絕對需要的支援。<sup>[251]</sup>

149. 近年來，在一些很早接受福傳的教區裡，有

些基督平信徒被委任作「牧靈工作助理」，無疑地他們中許多人的服務為教會大有裨益，他們支援主教、司鐸和執事所作的牧靈工作。但必須注意，勿讓他們的工作太相似那些專屬聖職人員的牧靈職務。就是說，要設法確保「牧靈工作助理」不會擔任聖職人員固有的職務。

150. 牧靈助理的工作應有助於司鐸和執事的職務，促進司鐸及執事聖職的聖召，並按法律的規定，積極培養各個團體的基督平信徒，使他們各按不同的神恩負起各種禮儀任務。

151. 惟有在真正需要時，才可在禮儀慶典中借助非常務職員。這職務的本質是補助性和臨時性的，並非為了基督平信徒能有更圓滿的參與。<sup>[252]</sup>若真有需要借助非常務職員的同時，應該激勵信友更加熱切和不斷地祈禱，祈求天主派遣司鐸來為團體服務，並興起大量聖職聖召。<sup>[253]</sup>

152. 這些純補助性質的職能，不應成為扭曲真正司鐸聖職的藉口，以致司鐸疏於為託他們照顧的信友舉行彌撒聖祭，忽略親自對病人的照顧，懶於為兒童施洗、主持婚禮和基督徒葬禮，這些任務首先應是由司鐸在執事協助下執行的。為此，本堂的司

鐸不應不加思索地與執事或基督平信徒交換牧民工作上的職務，因而混淆了各項職務的專屬性質。

153. 再者，基督平信徒總不許擔任執事或司鐸的角色，或穿著他們的禮服，或與此類似的服飾。

### 1. 非常務（特派）送聖體員 [154-160]

154. 一如上文所述，「唯一能代表基督舉行感恩祭的聖職人員，是有效地晉秩的司鐸」。<sup>[254]</sup>所以「感恩祭施行人」名稱，只專屬於司鐸。此外，主教、司鐸和執事因其所領受的聖秩，是聖體的常務分施人，<sup>[255]</sup>爲此應由他們在彌撒聖祭中，爲基督平信徒分送聖體。這樣，他們才能正確而完全地表達出他們在教會內的公務聖職，並使聖事標記的含義得以圓滿【地顯示】。

155. 除領受了聖秩的聖職人員外，還有正式委任的輔祭員，他們藉此委任也成了非常務的送聖體員，在彌撒外亦然。若有真正的需要，教區主教按法律規定，<sup>[256]</sup>可用專爲這情況的祝福經文，委任其他基督平信徒作臨時或有時限的非常務送聖體員。但這委任行動無需以任何禮儀形式進行，但即使有這樣的形式也絕不可與晉秩相似。只有在例外

和非預料的情況下，感恩慶典的主祭才可臨時任命非常務送聖體員。<sup>[257]</sup>

156. 這職務應按其名稱「非常務送聖體員」 (*ministri extraordinarii sacrae Communionis*) 作狹義解，而非所謂的「特殊送聖體員」 (*ministri specialis sacrae Communionis, ministri extraordinarii Eucharistiae, ministri specialis Eucharistiae*)，因為後者不當地及不正確地擴展了這職務的意義。

157. 若常有足夠數目的聖職人員分送聖體，就不應把這任務委託給非常務送聖體員。在類似的情況下，已受委任此職者不應行之。有些司鐸雖在場參禮，卻不去送聖體，反而把任務委與基督平信徒，此等做法應予以遏止。<sup>[258]</sup>

158. 非常務送聖體員只有在缺少司鐸或執事時，或司鐸因體弱或年老或另有真正原因而不能送聖體時，或前來領聖體的信友人數太多，致令彌撒慶典會拖得太久時，才可分送聖體。<sup>[259]</sup>然而，考慮到當地處境及文化，若禮儀只稍為延長，並不足以構成起用非常務送聖體員的理由。

159. 無論在什麼情況下，非常務送聖體員不得委託他人——例如要領聖體的病人的家長、丈夫或兒子——去給病人送聖體。

160. 教區主教應檢討近年來在這方面的實踐，在需要時要加以糾正，或更清楚地予以確定。若爲了實際的需要而委任了大量非常務送聖體員時，教區主教便應頒佈特殊規範，藉此在顧及教會的傳統下，依法訂定施行這任務的方式。

## 2. 講道 [161]

161. 如前所述，彌撒中的「講道」(homily)由於其重要性和性質，是保留給司鐸或執事的。<sup>[260]</sup>至於其他形式的宣道 (preaching)，如在某些情況下有此需要，或對特別情況有益，可按法律的規定，在彌撒以外准予基督平信徒在聖堂或祈禱所內宣道。<sup>[261]</sup>這事只可因爲某些地方聖職人員缺乏，才由基督平信徒來滿足這需要，但不得把這非常例外的情況變爲常態，亦不可視之爲基督平信徒的真正擢升。<sup>[262]</sup>此外還應謹記，批准這事的權力常屬教區教長，且要按個別情況處理，其他人等連司鐸或執事在內，都沒有這權力。

### 3. 在沒有司鐸的情況下舉行的特別慶典 [162-167]

162. 在稱爲「主日」的一天，教會忠信地團聚一起，尤其以舉行彌撒慶典來紀念主的復活及整個逾越奧蹟。<sup>[263]</sup>實際上，「如果不以舉行聖體大禮爲基礎與中心，則基督徒團體決不會建立起來」。<sup>[264]</sup>因此，基督信徒有權利要求，在主日、法定節日和其他重要節日，應有人爲他們舉行感恩祭，甚至可能時每日如此。若某堂區或信友團體在主日難有彌撒聖祭舉行，教區主教應和司鐸團一起商討合宜的補救方法。<sup>[265]</sup>在這些解決辦法當中，首先就是請其他司鐸相助，或請信友到鄰近的聖堂參與感恩奧蹟。<sup>[266]</sup>

163. 司祭職和感恩祭被交託給所有司鐸，都是爲了他人的好處，<sup>[267]</sup>他們必須謹記自己有責任爲所有信友提供機會，以滿全參與主日彌撒的本份。<sup>[268]</sup>就基督平信徒而言，他們有權利要求，除非有實在的障礙，任何司鐸不得拒絕爲信友舉行彌撒；或者，如這些信友無其他方法，滿全在主日及法定節日參與彌撒的本份時，讓別的司鐸代爲舉行。

164. 信友「如因缺乏聖職人員或因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參與感恩祭時」，<sup>[269]</sup>他們有權利要求教區

主教，在可能範圍內，為其管轄的團體，按照教會的規定，能在主日舉行某類禮儀慶典。但此類主日慶典，應被視為絕對例外者。所有被教區主教委任負責這類主日慶典者，不論是執事或是基督平信徒，都應設法「不斷激起信眾對感恩祭及聖體聖事的真正『飢渴』，因而不放過任何一次舉行彌撒的機會，偶而有司鐸臨在時，只要他未受教會法禁止，都要請他主持彌撒」。<sup>[270]</sup>

165. 應小心避免任何令這類禮儀聚會與感恩祭慶典混淆的形式。<sup>[271]</sup> 因此教區主教應明智地審斷，在此類聚會中是否應該分送聖體。為了有一個更廣泛的協調，這問題應由主教團作出合宜的決定，並透過禮儀聖事部取得宗座的認可，以達到問題的解決。此外，在沒有司鐸和執事的情況下，宜由多位信友分擔此類禮儀不同的部分，而非由一位信友單獨來領導整個禮儀慶典。在任何情況下，稱一位基督平信徒「主持」(presiding) 此禮儀慶典是不正確的說法。

166. 同樣，在這問題上唯一有決定權的教區主教，不應輕易批准，尤其有分送聖體的此類禮儀慶典在平日舉行，尤其在剛過去或隨後的主日有可能舉行彌撒的地方。懇請司鐸們在可能時，每天都要

在其中一所託他們管理的聖堂內，為信友舉行彌撒聖祭。

167. 「同樣，也不能考慮，以參與和（其他宗派的）教會團體的信徒共同舉行的聯合聖道禮、或公眾祈禱、或甚至參與他們的禮拜，可以代替主日彌撒」。

<sup>[272]</sup> 教區主教若出於需要，而批准天主教信友參與某個別聯合禮拜，牧者們務要注意使天主教信友不致產生混淆，而使他們明白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仍有義務在此日的另一時間參與主日彌撒聖祭。<sup>[273]</sup>

#### 4. 脫離聖職身分者 [168]

168. 「依法律規定喪失聖職身分的聖職人員（…）禁止行使聖秩神權」。<sup>[274]</sup>他不得在任何藉口下施行聖事，除非是法律所規定的例外情況，<sup>[275]</sup>信友也不得請他舉行禮儀，除非有法典 1335 條所准許的正當理由。<sup>[276]</sup>脫離聖職者也不得講道，<sup>[277]</sup>不得在舉行神聖禮儀時有任何職務或工作，以免在信友間產生混淆並使得真理模糊不清。

## 第八章

### 補救方法

169. 在神聖禮儀中若犯了一項弊端，便應視之為真正篡改天主教的禮儀。聖多瑪斯曾寫道：「凡以教會的名義，卻以違反教會藉神權所制定的方式和慣例去崇拜天主，就是犯下擅自篡改之罪」。<sup>[278]</sup>

170. 爲了補救這些弊端，「天主子民，包括牧者與信友的聖經和禮儀培育，至爲迫切需要」，<sup>[279]</sup>好使教會有關神聖禮儀的信仰與紀律，得以正確的表達和領悟。假若此等弊端持續下去，便應依法採取一切合法的措施，以保障教會的精神遺產和權利。

171. 在不同的弊端當中，包括客觀上的較嚴重罪行 (*graviora delicta*)、或嚴重事故 (*res graves*)，以及其他同樣需要避免和小心糾正的弊端 (*abusus*)。銘記本訓令，特別在第一章所論及的一切，仍必須注意以下各項。

#### 1. 較嚴重的罪行 [172]

172. 冒犯至聖感恩聖事和感恩祭獻的較嚴重罪

行，應遵照「保留予信理部懲處的較嚴重罪行之規範」來處理，<sup>[280]</sup>此等罪行包括：

- a) 拿取或保存聖體以作褻瀆，或把聖體拋棄在地上；<sup>[281]</sup>
- b) 擅自或偽裝舉行感恩祭；<sup>[282]</sup>
- c) 與沒有宗徒傳承和不承認司鐸聖秩品位的教會團體聖職人員一起，違例舉行感恩祭；<sup>[283]</sup>
- d) 在感恩祭中單獨祝聖聖體或聖血，或在感恩祭外祝聖聖體和聖血，以作褻瀆為目的。<sup>[284]</sup>

## 2. 嚴重事故 [173]

173. 雖然事情的嚴重性，要按教會普遍的教義和所訂定規範來決定，但客觀而論，所謂嚴重事故，常指能危害至聖聖體的有效和崇高性的事而言，即相反本訓令先前在 48-52, 56, 76-77, 79, 91-92, 94, 96, 101-102, 104, 106, 109, 111, 115, 117, 126, 131-133, 138, 153 和 168 等條所論及者。此外，還應注意《天主教法典》的其他規定，尤其列於法典 1364, 1369, 1373, 1376, 1380, 1384, 1385, 1386 和 1398 等條者。

### 3. 其他弊端 [174-175]

174. 此外，也不該對違反本訓令和法律上其他規定的行爲，掉以輕心，也應將它們視爲應小心予以避免和改正的弊端。

175. 顯然本訓令內的一切事項，並未包括所有違反教會及其紀律的行爲，此等行爲均列載於法典條文、禮規，以及其他根據教會訓導及完整傳統所訂定的規則內。對這些如有違犯情事，應依照法律規範予以改正。

### 4. 教區主教 [176-180]

176. 教區主教「既是天主奧蹟的首要分施人，就應時常努力，使託他照管的基督信友，藉舉行聖事在聖寵內成長，認識並生活在逾越奧蹟內」。<sup>[285]</sup>教區主教「在其權限內，有權發佈禮儀法規，明令遵行」。<sup>[286]</sup>

177. 「主教因有維護全教會統一的責任，故應推行普世教會的共同紀律，並應督促遵守教會的一切法律。他應提防勿使流弊潛入教會的紀律內，應特別

防範有關聖道職、舉行聖事及聖儀、崇敬天主和敬禮聖人等方面的流弊」。<sup>[287]</sup>

178. 爲此，教區教長、修會或使徒生活會的高級長上，當獲得有關違反至聖聖體的罪行或弊端的可靠消息時，應親自或透過一位合適的聖職人員，對事件、環境和罪責進行審慎的查究。

179. 違反信德的罪行，以及舉行感恩祭和其他聖事時所犯的較嚴重罪行，必須從速通知信理部，以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按普通或固有法律，提出科處或宣告教會刑法的處罰」。<sup>[288]</sup>

180. 若非此等罪行，則教會教長應按神聖法典的規定進行，需要時科處教會刑法的處罰，尤其要謹記法典 1326 條的規定。若事態嚴重，應通知禮儀聖事部。

## **5. 宗座 [181-182]**

181. 禮儀聖事部一旦獲得涉及至聖聖體的罪行或流弊的可靠消息，便通知教會教長，好對事件進行調查。教會教長若發現事態嚴重，便應盡快向該聖事部呈交一份案件調查記錄，並報告所科處的懲罰。

182. 在較難的案件上，教會教長因他的聖秩而有分於對普世教會利益的照顧，切勿忘記要在請示禮儀聖事部後妥善處理問題。至於本聖部，以羅馬教宗所授予的權力，按個別案件的性質協助該教會教長，給予他所需的豁免，<sup>[289]</sup>或給予他應仔細遵守的指示或規定。

## 6. 有關禮儀事項之流弊的投訴 [183-184]

183. 每個人在可能範圍內，應極力確保至聖聖體聖事免遭任何形式的失敬和扭曲行爲，並使一切流弊全然改正過來。這是每個人應承擔的一項重大責任，人人都要毫不偏頗地予以實行。

184. 每位天主教徒，不論是司鐸、執事、或是基督平信徒，都有權利向教區主教，或向依法與他有同地位的主管教長，或向享有羅馬教宗首席權的宗座，提出有關禮儀流弊的投訴。<sup>[290]</sup>但在可能時，這報告或投訴宜先呈遞給教區主教。當然一切常應在真理和愛德的精神下爲之。

## 結 論

185. 「分裂的種子深深植根在人類的本性中，是我們日常的經驗，那是罪惡帶來的結果，而這分裂的種子，是基督奧體合一的創造力所反對的。因為正是由於聖體聖事藉著建立教會，而形成人類之間的團體」。<sup>[291]</sup>因此，本禮儀聖事部謹希望，藉著努力不懈地實踐本訓令所提出的規範，可把人類弱點對至聖聖體聖事的行動所造成的障礙減至最低，擯除一切扭曲的事，廢止一切備受指責的做法，並在榮福童貞瑪利亞——「充滿感恩精神的女性」<sup>[292]</sup>的轉禱下，基督於聖體聖血聖事內帶給人救恩的臨在，能照耀在眾人身上。

186. 所有信友應盡可能完整地、有意識地、主動地參與感恩聖祭，<sup>[293]</sup>以虔誠和生活品德，熱切敬愛聖體聖事。主教、司鐸和執事在履行聖職時要捫心自問，他們以基督及教會的名義舉行神聖禮儀時，自己的行為是否真切和忠誠。每位聖職人員都要嚴以自省，看自己是否有否尊重基督平信徒的權利，因為他們懷著信任把自己及子女交託於他，深信他會為眾信友妥善地履行教會奉基督之命，藉舉行神

聖禮儀所要完成的任務。<sup>[294]</sup>各位聖職人員常應謹記，自己是神聖禮儀的僕役。<sup>[295]</sup>

一切與此相牴觸的事，一概無效。

本訓令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敦囑本禮儀聖事部，會同信理部一起撰寫的，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聖若瑟節日，獲教宗批准並下令予以公佈，要求所有有關人士即時遵守無誤。

發自羅馬禮儀聖事部  
二零零四年三月廿五日  
預報救主降生節

部長      阿林澤樞機主教（Francis Card. Arinze）  
秘書      索倫提諾總主教（Domenico Sorrentino）

## 注 釋

- [1] 見《羅馬彌撒經書》(Missale Romanum, 2002)「特別敬禮彌撒：天主仁慈」，獻禮經。
- [2] 見格前 11:26；《羅馬彌撒經書》「感恩經」，成聖體聖血後歡呼詞；若望保祿二世，《活於感恩祭的教會》通諭 (Ecclesia de Eucharistia, 2003.4.17)，5, 11, 14, 18。
- [3] 見依十 33；五十一 22；《羅馬彌撒經書》「基督普世君王節」，頌謝詞。
- [4] 見格前五 7；梵二「司鐸」，5；若望保祿二世，《教會在歐洲》勸諭，75。
- [5] 見梵二「教會」，11。
- [6] 見《活於感恩祭的教會》，21。
- [7] 見《活於感恩祭的教會》。
- [8] 見《活於感恩祭的教會》，52。
- [9] 見《活於感恩祭的教會》，52。
- [10]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10。
- [11]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10；見若望保祿二世，「梵二禮儀憲章廿五週年」宗座牧函 (Vicesimus quintus annus, 1988.12.4)，12-13；亦見梵二「禮儀」，48。
- [12] 《羅馬彌撒經書》「感恩經第三式」；見格前十二 12-13；弗四 4。
- [13] 見斐二 5。
- [14]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10。
- [15]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6；見路廿四 31。
- [16] 見羅一 20。

- [17] 見《羅馬彌撒經書》「基督苦難」，頌謝詞一。
- [18] 見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 ( *Veritatis splendor*, 1993.8.6 )，35；若望保祿二世，「美國巴爾的摩市坎登球場 ( Camden Yards ) 彌撒講道」 ( 1995.10.9 )，7 ( *Insegnamenti di Giovanni Paolo II*, XVII, 2 (1995),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8, p. 788 )。
- [19] 見《活於感恩祭的教會》，10。
- [20] 梵二「禮儀」，24；見禮儀聖事部，《合法的變更》訓令 ( *Varietates legitimae*, 1994.1.25 ) 19, 23。
- [21] 見梵二「禮儀」，33。
- [22] 見聖依勒內，《駁斥異論》 ( *Adversus Haereses* ) · III, 2；聖奧思定，《致瓦納略書》 ( *Epistula ad Ianuarium* ) · 54, I ( *PL* 33, 200): «*Illa autem quae non scripta, sed tradita custodimus, quae quidem toto terrarum orbe servantur, datur intellegi vel ab ipsis Apostolis, vel plenariis conciliis, quorum est in Ecclesia saluberrima auctoritas, commendata atque statuta retineri*»; 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 ( *Redemptoris missio*, 1990.12.7 )，53-54；信理部，「致天主教主教論教會共融書函」 ( *Communio notio*, 1992.5.28 )，7-10；「合法的變更」，26。
- [23] 見梵二「禮儀」，21。
- [24] 見比約十二世，《聖秩聖事》宗座憲令 ( *Sacramentum Ordinis*, 1947.11.30 )；信理部，「有關婦女晉鐸問題」聲明 ( *Inter insigniores*, 1976.10.15 )，IV；「合法的變更」，25。
- [25] 見比約十二世，《天主中保》通諭 ( *Mediator Dei*, 1947.11.20: *AAS* 39 (1947) p. 540 )。

- [26] 見聖事禮儀部，《莫大恩賜》訓令（*Inaestimabile donum*, 1980.4.3: AAS 72 (1980) p. 333）。
- [27]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52。
- [28] 見梵二「禮儀」，4, 38；「東方」，1, 2, 6；保祿六世，《羅馬彌撒經書》宗座憲令（*Missale Romanum*, 1969: AAS 61 (1969) pp. 217-222）；《羅馬彌撒經書》，「總論」（*Missale Romanum, Institutio Generalis*），399；禮儀聖事部，《真正的禮儀》訓令（*Liturgiam authenticam*, 2001.3.28），4。
- [29] 見若望保祿二世，《教會在歐洲》宗座勸諭（*Ecclesia in Europa*, 2003.6.28），72。
- [30] 見《活於感恩祭的教會》，23；聖禮部，「聖體奧蹟」訓令（*Eucharisticum mysterium*, 1967.5.25），6。
- [31] 見「莫大恩賜」訓令（AAS 72 (1980) pp. 332-333）。
- [32] 見格前十一 17-34；《活於感恩祭的教會》，52。
- [33] 見《天主教法典》（*Codex Iuris Canonici*, 1983.1.25），1752 條。
- [34] 梵二「禮儀」，22 一；見《天主教法典》，838 條 1 項。
- [35] 《天主教法典》，331 條；見梵二「教會」，22。
- [36] 《天主教法典》，838 條 2 項。
- [37] 若望保祿二世，《善牧》宗座憲令（*Pastor bonus*, 1988.6.28），62, 63, 66 節。
- [38] 見《活於感恩祭的教會》，52。
- [39] 見梵二「主教」，15；亦見梵二「禮儀」，41；《天主教法典》，387 條。
- [40] 「拜占廷禮祝聖主教經文」（*Euchologion to mega*, 1873），139 頁。

- [41] 見安提約基雅聖依納爵，《致斯米納人書》(Ad Smyrnaeos)，8:1。
- [42] 梵二「教會」，26；見「聖體奧蹟」，7；亦見若望保祿二世，《羊群的牧者》宗座勸諭 (Pastores gregis, 2003.10.16)，32-41。
- [43] 見梵二「禮儀」，41；見安提約基雅聖依納爵，《致馬西尼人書》(Ad Magnesios)，7；《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2；亦見《天主教法典》，389條。
- [44] 梵二「教會」，26。
- [45] 《天主教法典》，838條4項。
- [46] 見實踐禮儀憲章委員會，「釋疑覆文」(Dubium, 1965: Notitiae 1 (1965) p. 254)。
- [47] 見宗廿 28；梵二「教會」，21, 27；梵二「主教」，3。
- [48] 見聖禮部，「禮儀改革」訓令 (Liturgicae instaurationes, 1970.9.5: AAS 62 (1970) p. 694)。
- [49] 見梵二「教會」，21；梵二「主教」，3。
- [50] 見《主教禮節書》(Caeremoniale Episcoporum, 1985)，10。
- [51]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87。
- [52]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2。
- [53] 見「禮儀改革」(AAS 62 (1970) p. 694)。
- [54] 梵二「教會」，27；見格後 4:15。
- [55] 見《天主教法典》，397條1項；678條1項。
- [56] 見《天主教法典》，683條1項。
- [57] 見《天主教法典》，392條。

- [58] 見「梵二禮儀憲章廿五週年」, 21; 梵二「禮儀」, 45-46; 「天主中保」(AAS 39 (1947) p. 562)。
- [59] 見「梵二禮儀憲章廿五週年」, 20。
- [60] 見「梵二禮儀憲章廿五週年」, 20。
- [61] 見梵二「禮儀」, 44; 主教部, 「致全球各主教團主席函 (兼以萬民福音部名義)」(Lett. ai Presidenti delle Conferenze dei Vescovi inviata anche a nome della Congr. per l'Evangelizzazione dei Popoli, 1999.6.21), 9。
- [62] 見「禮儀改革」, 12。
- [63] 見聖禮部, 「有關撒感恩經及禮儀實驗聲明」(Dichiarazione circa le Preghiere eucaristiche e gli esperimenti liturgici, 1988.3.21: Notitiae 24 (1988) pp. 234-236)。
- [64] 見「合法的變更」(AAS 87 (1995) pp. 288-314)。
- [65] 見《天主教法典》, 838 條 3 項; 聖禮部, 「有關正確實踐禮儀憲章」訓令 (Inter Oecumenici, 1964.9.26), 31; 「真正的禮儀」, 79-80。
- [66] 見梵二「司鐸」, 7; 《羅馬主教禮書》(Pontificale Romanum), 「司鐸祝聖禮」(Ordo consecrationis sacerdotalis, 1962), 前言; 《羅馬主教禮書》(Pontificale Romanum), 「授予主教、司鐸、執事聖秩禮儀」(De Ordinatione Episcopi, presbyterorum et diaconorum, 1989), 第 2 章: 授予司鐸聖秩禮儀 (De Ordinatione presbyterorum): 總論, 101。
- [67] 見安提約基雅聖依納爵, 《致非拉德非雅人書》(Ad Philadelphenses), 4; 聖西彼廉, 《書函 48》, 2 引述的聖高爾乃略一世的話。
- [68] 梵二「教會」, 28。

- [69] 見梵二「教會」，28。
- [70]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52；見 29。
- [71] 《羅馬主教禮書》，「授予主教、司鐸、執事聖秩禮儀」（1989），第 2 章：授予司鐸聖秩禮儀：總論，124；見《羅馬彌撒經書》「聖週四聖油彌撒」，重宣司鐸誓詞。
- [72] 見特倫多大公會議第七會期，「聖事法令」（1547.3.3），法規 13 條（=DS 1613）；梵二「禮儀」，22；《天主中保》通諭（AAS 39 (1947) pp. 544, 546-547, 562）；《天主教法典》，846 條 1 項；《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4。
- [73] 聖安博，《論守貞》，48。
- [74] 《天主教法典》，528 條 2 項。
- [75] 梵二「司鐸」，5。
- [76] 見《活於感恩祭的教會》，5。
- [77] 梵二「教會」，29；見《埃及教會憲章》（*Constitutiones Ecclesiae Aegypticae*），III, 2；《教會的古老規條》（*Statuta Ecclesiae Antiqua*），37-41。
- [78] 見宗六 3。
- [79] 見若十三 35。
- [80] 瑪廿 28。
- [81] 見路廿二 27。
- [82] 見《主教禮節書》，9, 23；梵二「教會」，29。
- [83] 見《羅馬主教禮書》，「授予主教、司鐸、執事聖秩禮儀」（1989），第 3 章：授予執事聖秩禮儀（*De Ordinatione diaconorum*），199。
- [84] 見弟前三 9。
- [85] 見《羅馬主教禮書》，「授予主教、司鐸、執事聖秩禮儀」

- (1989)，第3章：授予執事聖秩禮儀，200。
- [86] 梵二「禮儀」，10。
- [87] 見梵二「禮儀」，41；「教會」，11；「司鐸」，2, 5, 6；「主教」，30；「大公」，15；「聖體奧蹟」，3e, 6；《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6。
- [88] 見梵二「禮儀」，26；《羅馬彌撒經書》，「總論」，91。
- [89] 伯前二9；見二4-5。
- [90]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91；見梵二「禮儀」，14。
- [91] 梵二「教會」，10。
- [92] 見聖多瑪斯，《神學大全》(Summa Theologiae)，III, q. 63, a. 2。
- [93] 見梵二「教會」，10；見《活於感恩祭的教會》，28。
- [95] 見羅十二1。
- [96] 見伯前三15；二4-10。
- [97] 見《活於感恩祭的教會》，12-18；若望保祿二世，「主的筵席」書函 (Dominicae Cenae, 1980.2.24)，9。
- [98]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10。
- [99] 見梵二「禮儀」，30-31。
- [100] 見「禮儀改革」，1。
- [101] 見《羅馬彌撒經書》「四旬期第五週星期一」，集禱經。
- [102] 若望保祿二世，《新千年的開始》宗座牧函 (Novo Millennio ineunte, 2001.1.6)，21；見若廿28。
- [103] 見「天主中保」(AAS 39 (1947) p. 586)；亦見梵二「教會」，67；保祿六世，《聖母敬禮》宗座勸諭 (Marialis cultus, 1974.2.11)，24；禮儀聖事部，「民間敬禮與禮儀指南」(Directory on Popular Piety and the Liturgy,

2001.12.17)。

- [104] 見若望保祿二世，《童貞瑪利亞玫瑰經》宗座牧函  
（Rosarium Virginis Mariae, 2002.10.16）。
- [105] 《天主中保》（AAS 39 (1947) p. 586-587）。
- [106] 見「合法的變更」，22。
- [107] 見《天主中保》（AAS 39 (1947) p. 553）。
- [108]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29；見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  
（1215.11.11-30），第 1 章（DS 802）；特倫多大公會議  
第廿三會期（1563.7.15），「聖秩聖事的教義及規條」，  
第 4 章（DS 1767-1770）；《天主中保》（AAS 39 (1947) p.  
553）。
- [109] 見《天主教法典》，230 條 2 項；亦見《羅馬彌撒經書》，  
「總論」，97。
- [110] 亦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09。
- [111] 見保祿六世，《某些職務》自動手諭（Ministeria quaedam,  
1972.8.15），VI-XII；《羅馬主教禮書》，「授予讀經職及  
輔祭職，取錄執事及司鐸候選人，接納獨身生活」（De  
institutione lectorum et acolythorum, de admissione inter  
candidatos ad diaconatum et presbyteratum, de sacro  
caelibatu amplectendo, 1972: AAS 64 (1972) pp.  
532-533）；《天主教法典》，230 條 1 項；《羅馬彌撒經書》，  
「總論」，98-99, 187-193。
- [112]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87-190, 193；《天主教  
法典》，230 條 2-3 項。
- [113] 見梵二「禮儀」，24；「莫大恩賜」，2,18；《羅馬彌撒經  
書》，「總論」，101, 194-198；《天主教法典》，230 條 2-3  
項。

- [114]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00-107。
- [115]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91；見梵二「禮儀」，28。
- [116] 見若望保祿二世，「向安的列斯主教團訓話」（2002.5.7），2；「基督平信徒」宗座勸諭（*Christifideles laici*, 1988.12.30），23；教廷八部，「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訓令（*Ecclesiae de mysterio*, 1997.8.15）：神學原則，4節。
- [117] 見梵二「禮儀」，19。
- [118] 見聖禮部，「無限愛德」訓令（*Immensae caritatis*, 1973.1.29: AAS 65 (1973) p. 266）。
- [119] 見聖禮部，「聖樂」訓令（*De Musica sacra*, 1958.9.3），93c。
- [120] 見宗座法律條文解釋委員會，「釋疑覆文」（*Responsio ad propositum dubium*, 1992.7.11: AAS 86 (1994) pp. 541-542）；禮儀聖事部，「致全球各主教團團長論基督平信徒的禮儀服務」書函（*Letter to the Presidents of Conferences of Bishops on the liturgical service of laypersons*, 1994.3.15: *Notitiae* 30 (1994) 333-335, 347-348）。
- [121] 見《善牧》，65節。
- [122] 見宗座法律條文解釋委員會，「釋疑覆文」（1992.7.11: AAS 86 (1994) pp. 541-542）；「致全球各主教團團長論基督平信徒的禮儀服務」（*Notitiae* 30 (1994) 333-335, 347-348）；禮儀聖事部，「致某主教書」（*Lett. a qualche Vescovo*, 2001.7.27: *Notitiae* 38 (2002) 46-54）。
- [123] 見《天主教法典》，924條2項；《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20。

- [124] 見聖事部，《我們的救主》訓令 (Dominus Salvator noster, 26 marzo 1929.3.26)，1。
- [125] 見《我們的救主》，II。
- [126]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21。
- [127] 見路廿二 18；《天主教法典》，924 條 1, 3 項；《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22。
- [128]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23。
- [129] 「梵二禮儀憲章廿五週年」，13。
- [130] 「莫大恩賜」，5。
- [131] 見《活於感恩祭的教會》，28；《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47；「禮儀改革」，4；「莫大恩賜」，4。
- [132]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2。
- [133]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47；見《活於感恩祭的教會》，28；亦見「莫大恩賜」，4。
- [134]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39。
- [135] 見「禮儀改革」，2b。
- [136]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56-362。
- [137] 見梵二「禮儀」，51。
- [138]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57 見「梵二禮儀憲章廿五週年」，13；信理部，「主耶穌」宣言 (Dominus Iesus, 2000.8.6: AAS 92 (2000) pp. 742-765)。
- [139]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60。
- [140]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59-60。
- [141] 見《羅馬禮書》(Rituale Romanum)，「婚配禮典」(Ordo celebrandi Matrimonium, 1990)，125；《羅馬禮書》，「禱

人傅油禮及牧靈工作」(Ordo Unctionis infirmorum eorumque pastoralis curae, 1972), 72。

- [142] 見《天主教法典》，767 條 1 項。
- [143]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66；亦見《天主教法典》，6 條 1, 2 項；767 條 1 項；並與此有關的「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實用的規定，3 節 1 項。
- [144]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66；亦見《天主教法典》，767 條 1 項。
- [145] 見「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實用的規定，3 節 1 項；亦見《天主教法典》，6 條 1, 2 項；宗座法律條文解釋委員會，「釋疑覆文」(1987.6.20: AAS 79 (1987) p. 1249)。
- [146] 見「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實用的規定，3 節 1 項。
- [147] 見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二會期 (1562.9.17)，「彌撒聖祭」，第 8 章 (DS 1749)；《羅馬彌撒經書》，「總論」，65。
- [148] 見若望保祿二世，「向一些到羅馬述職的美國主教訓話」，2 (1993.5.28: AAS 86 (1994) p. 330)。
- [149] 見《天主教法典》，386 條 1 項。
- [150]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73。
- [151]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54。
- [152]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82, 154。
- [153]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83。
- [154] 見「禮儀改革」，5。
- [155]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83, 240, 321。

- [156] 見「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實用的規定，3 節 2 項。
- [157] 尤見《時辰頌禱禮》(Liturgia Horarum, 1971)「總論」，93-98；《羅馬禮書》，「祝福禮典」(De Benedictionibus, 1984.5.31)，「總論」，28；「聖母像加冕禮」(Ordo coronandi imaginem beatae Mariae Virginis, 1981.3.25)，10, 14；聖禮部，「特殊團體彌撒」訓令(Actio pastoralis, 1969.5.15: AAS 61 (1969) pp. 806-811)；「兒童彌撒指南」(Pueros baptizatos, 1973.11.1: AAS 66 (1974) pp. 30-46)；《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1。
- [158] 見若望保祿二世，《天主仁慈》自動手諭(Misericordia Dei, 2002.4.7)，2；見禮儀聖事部及聖職部，「釋疑覆文」(Responsum ad propositum dubium: Notitiae 37 (2001) pp. 259-260)。
- [159] 見「禮儀改革」，9。
- [160] 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十三會期，(1551.10.11)，「感恩聖祭」法令(Ss. Eucaristia)，第 2 章(DS 1638)；見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二會期(1562.9.17)，「彌撒聖祭」，第 1-2 章(DS 1740, 1743)；「聖體奧蹟」，35。
- [161] 見《羅馬彌撒經書》「彌撒正典」(Ordo Missae)，4。
- [162]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51。
- [163] 見格前十一 28。
- [164] 見《天主教法典》，916 條；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十三會期，「感恩聖祭」法令，第 7 章(DS 1646-1647)；《活於感恩祭的教會》，36；《聖體奧蹟》，35。
- [165] 見「活於感恩祭的教會」，42。
- [166] 見《天主教法典》，844 條 1 項；「活於感恩祭的教會」，45-46；亦見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大公指南」

- (*La recherche de l'unité*, 1993.3.25), 130-131。
- [167] 見《活於感恩祭的教會》，46。
- [168] 見《聖體奧蹟》，35。
- [169] 見《天主教法典》，914；聖事部，「教宗聖父」宣言(*Sanctus Pontifex*, 1973.5.24: AAS 65 (1973) p. 410)；聖事禮儀部及聖職部，「致全球各主教團團長」書函(*In quibusdam*, 1977.3.31: *Enchiridion Documentorum Instaurationis Liturgicae*, II, Roma 1988, pp. 142-144)；聖事禮儀部及聖職部，「釋疑覆文」(1977.5.20: AAS 69 (1977) p. 427)。
- [170] 見若望保祿二世，《主的日子》宗座牧函(*Dies Domini*, 1998.5.31)，31-34。
- [171] 見《天主教法典》，914 條。
- [172] 見梵二「禮儀」，55。
- [173] 見「聖體奧蹟」31；宗座法律條文解釋委員會，「釋疑覆文」(1988.6.1.: AAS 80 (1988) p. 1373)。
- [174]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85。
- [175] 見梵二「禮儀」，55；「聖體奧蹟」，31；《羅馬彌撒經書》，「總論」，85, 157, 243。
- [176]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60。
- [177] 《天主教法典》，843 條 1 項；見 915 條。
- [178]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61。
- [179] 禮儀聖事部，「釋疑覆文」(*Notitiae* 35 (1999) pp. 160-161)。
- [180]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18。
- [181]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60。
- [182] 《天主教法典》，917；見宗座法律條文解釋委員會，「釋

疑覆文」(1984.7.11: AAS 76 (1984) p. 746)。

- [183] 見梵二「禮儀」, 55;《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158-160, 243-244, 246。
- [184]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237-249; 亦見 85, 157。
- [185]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283a。
- [186] 見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一會期(1562.7.16),「領聖體」法令, 第 1-3 章(DS 1725-1729; 梵二「禮儀」, 55;《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282-283)。
- [187]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283。
- [188]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283。
- [189] 見聖禮部,「領受聖體聖事」訓令(Sacramentali Communione, 1970.6.29: AAS 62 (1970) p. 665);「禮儀改革」, 6a。
- [190]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285a。
- [191]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245。
- [192]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285b, 287。
- [193]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207, 285a。
- [194] 見《天主教法典》, 1367 條。
- [195] 見宗座法律條文解釋委員會,「釋疑覆文」(1999.7.3: AAS 91 (1999) p. 918)。
- [196]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163, 284。
- [197] 《天主教法典》, 932 條 1 項; 見「禮儀改革」, 9。
- [198] 《天主教法典》, 904; 見梵二「教會」, 3; 梵二「司鐸」, 13; 亦見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二會期,「彌撒聖祭」, 第 6 章(DS 1747); 保祿六世,《信德的奧蹟》通諭

- ( *Mysterium fidei*, 1965.9.3: AAS 57 (1965) pp. 761-762 ); 見《活於感恩祭的教會》，11；《聖體奧蹟》，44；《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9。
- [199] 見《天主教法典》，903 條；《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00。
- [200] 見梵二「禮儀」，36:1；《天主教法典》928 條。
- [201]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14。
- [202] 《主的日子》，36；亦見「聖體奧蹟」，27。
- [203] 《主的日子》，尤其 36；聖禮部，「特殊團體彌撒」訓令 ( *Actio pastoralis*, 1969.5.15: AAS 61 (1969) pp. 806-811 )。
- [204] 見《天主教法典》，905, 945-958 條；見聖職部，「彌撒獻儀」法令 ( *Mos iugiter*, 1991.2.22: AAS 83 (1991) pp. 443-446 )。
- [205]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27-333。
- [206]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32。
- [207]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32；「莫大恩賜」，16。
- [208]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33；附錄四：「祝福彌撒用聖爵及聖盤禮」( *Ordo benedictionis calicis et patenae intra Missam adhibendus* )；《羅馬主教禮書》，「祝聖教堂及祭台禮」( *Ordo Dedicacionis ecclesiae et altaris*, 1977.5.29 )，第 7 章。
- [209]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63, 183, 192。
- [210]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45。
- [211]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35。
- [212]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36。

- [213]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37。
- [214]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09。
- [215]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38。
- [216] 見「禮儀改革」，8c。
- [217]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46g。
- [218]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14；見16-17。
- [219] 聖禮部，「聖體聖事」法令（*Eucharistiae sacramentum*, 1973.6.21: AAS 65 (1973) 610）。
- [220] 見「聖體聖事」。
- [221] 見「聖體奧蹟」，54；「有關正確實踐禮儀憲章」，95；《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14。
- [222] 見「主的筵席」3；「聖體奧蹟」，53；《天主教法典》，938 條 2 項；《羅馬禮書》，「彌撒外領聖體及聖體敬禮規矩及指示」（*De sacra Communione et de cultu Mysterii eucharistici extra Missam*, 1973）：總論，9；《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14-317。
- [223] 見《天主教法典》，938 條 3-5 項。
- [224] 聖事部，「保存聖體」訓令（*Nullus unquam*, 1938.5.26），10d。
- [225] 見若望保祿二世，《維護聖事神聖》自動手諭（*Sacramentorum sanctitatis tutela*, 2001.4.30: AAS 93 (2001) pp. 737-739）；信理部，「保留予信理部懲處的較嚴重罪行」（*Ep. ad totius Catholicae Ecclesiae Episcopos aliosque Ordinarios et Hierarchas quorum interest: de delictis gravioribus eidem Congregationi pro Doctrina Fidei reservatis*: AAS 93 (2001) p. 786）。

- [226] 見「彌撒外領聖體及聖體敬禮規矩及指示」，26-78。
- [227]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25。
- [228] 見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十三會期，「感恩聖祭」法令，第5章（DS 1643）；「天主中保」（AAS 39 (1947) p. 569）；「信德的奧蹟」（AAS 57 (1965) pp. 769-770）；「聖體奧蹟」，3f；「莫大恩賜」，20；《活於感恩祭的教會》，25。
- [229] 見希 9:11；《活於感恩祭的教會》，3。
- [230]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25。
- [231] 「信德的奧蹟」（AAS 57 (1965) p. 771）。
- [232] 見《活於感恩祭的教會》，25。
- [233] 《天主教法典》，937 條。
- [234]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10。
- [235] 見《羅馬禮書》，「彌撒外領聖體及聖體敬禮規矩及指示」，82-100；《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17；《天主教法典》，941 條 2 項。
- [236] 《童貞瑪利亞玫瑰經》，2。
- [237] 見禮儀聖事部書函（Lettera della Congregazione, 1997.1.15: Notitiae 34 (1998) pp. 506-510）；宗座聖赦院，「致某司鐸書函」（Lett. a qualche sacerdote, 1996.3.8: Notitiae 34 (1998) 511）。
- [238] 見「聖體奧蹟」，61；《羅馬禮書》，「彌撒外領聖體及聖體敬禮規矩及指示」，83；《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17；《天主教法典》，941 條 2 項。
- [239] 見《羅馬禮書》，「彌撒外領聖體及聖體敬禮規矩及指示」，94。
- [240] 見「善牧」，65 節。
- [241] 《天主教法典》944 條 2 項；見《羅馬禮書》，「彌撒外

領聖體及聖體敬禮規矩及指示：總論」，102；《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17。

[242] 《天主教法典》，944 條 1 項；見《羅馬禮書》，「彌撒外領聖體及聖體敬禮規矩及指示：總論」，101-102；《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17。

[243]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10。

[244] 見《羅馬禮書》，「彌撒外領聖體及聖體敬禮規矩及指示：總論」，109。

[245] 見《羅馬禮書》，「彌撒外領聖體及聖體敬禮規矩及指示：總論」，109-112。

[246] 見《羅馬彌撒經書》，「耶穌聖體聖血節」，集禱經。

[247] 見「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神學原則，3 節。

[248] 《天主教法典》，900 條 1 項；見拉特朗第屆大公會議（1215.11.11-30），第 1 章（DS 802）；克萊孟六世，「致亞美尼亞大公主教默基塔爾（Mekhitar）書函」（Super quibusdam, 1351.9.29: DS 1084）；特倫多大公會第廿三會期（1563.7.15），「聖秩聖事的教義及規條」，第 4 章（DS 1767-1770）；「天主中保」（AAS 39 (1947) p. 553）。

[249] 見《天主教法典》230 條 3 項；若望保祿二世，「基督平信徒參與司鐸牧職研討會上發言」（Discorso al Simposio sulla «partecipazione dei fedeli laici al ministero pastorale dei sacerdoti», 1994.4.22），2；「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前言（AAS 89 (1997) pp. 852-856）。

[250] 見《救主的使命》，53-54；「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

- 聖職的某些問題」：前言 (AAS 89 (1997) pp. 852-856)。
- [251] 見「傳教」，17；《救主的使命》，73。
- [252] 見「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實用的規定，8 節 2 項。
- [253] 見《活於感恩祭的教會》，32。
- [254] 《天主教法典》，900 條 1 項。
- [255] 見《天主教法典》，910 條 1 項；亦見「主的筵席」，11；  
「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實用的規定，8 節 1 項。
- [256] 見《天主教法典》，230 條 3 項。
- [257] 見「無限愛德」：前言 (AAS 65 (1973) p. 264)；「某些職務」(AAS 64 (1972) p. 532)；《羅馬彌撒經書》：附錄三：「委任送聖體員禮節」(Ritus ad deputandum ministrum sacrae Communionis ad actum distribuendae)；「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實用的規定，8 節 1 項。
- [258] 見「莫大恩賜」，10；見宗座法律條文解釋委員會，「釋疑覆文」(1984.7.11: AAS 76 (1984) p. 746)。
- [259] 見「無限愛德」，1；宗座法律條文解釋委員會，「釋疑覆文」(1988.6.1: AAS 80 (1988) p. 1373)；「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實用的規定，8 節 2 項。
- [260] 見《天主教法典》，767 條 1 項。
- [261] 見《天主教法典》，766 條。
- [262] 見「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實用的規定，2 節 3-4 項。
- [263] 見《主的日子》，尤其 31-51；《新千年的來臨》，35-36；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41。

- [264] 梵二「司鐸」，6；見「活於感恩祭的教會」，22, 33。
- [265] 見「聖體奧蹟」，26；聖禮部，「無司鐸舉行的主日禮儀指南」(Christi Ecclesia, 1988.6.2)，5, 25。
- [266] 見「無司鐸舉行的主日慶典指南」，18。
- [267] 見「主的筵席」，2。
- [268] 見《主的日子》，49；《活於感恩祭的教會》，41；《天主教法典》，1246-1247 條。
- [269] 《天主教法典》，1248 條 2 項。見「無司鐸舉行的主日禮儀指南」，1-2。
- [270]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33。
- [271] 見「無司鐸舉行的主日慶典指南」，22。
- [272]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30；亦見「大公指南」，115。
- [273] 見「大公指南」，101。
- [274] 《天主教法典》，292 條；見宗座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正確解釋天主教法典第二部分 1335 條的聲明」(1997.5.15)，3 (AAS 90 (1998) p. 64)。
- [275] 見《天主教法典》，976, 986 條 2 項。
- [276] 見宗座法律條文解釋委員會，「正確解釋天主教法典第二部分 1335 條的聲明」(1997.5.15)，1-2 (AAS 90 (1998) pp. 63-64)。
- [277] 有關獲特准豁免獨身生活的司鐸，請見信理部，「豁免司鐸獨身的規則」(Normae substantiales, 1980.10.14)，5 節；亦見「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實用的規定，3 節 5 項。
- [278] 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 2, q. 93, a. 1。

- [279] 見「梵二禮儀憲章廿五週年」，15；亦見梵二「禮儀」，15-19。
- [280] 見「維護聖事神聖」(AAS 93 (2001) pp. 737-739)；信理部，「保留予信理部懲處的較嚴重罪行」(AAS 93 (2001) p. 786)。
- [281] 見《天主教法典》，1367 條；宗座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釋疑覆文」(1999.7.3: AAS 91 (1999) p. 918)；「保留予信理部懲處的較嚴重罪行」(AAS 93 (2001) p. 786)。
- [282] 見《天主教法典》，1378 條 2 項 1 款、1379 條；「保留予信理部懲處的較嚴重罪行」(AAS 93 (2001) p. 786)。
- [283] 見《天主教法典》，908, 1365 條；「保留予信理部懲處的較嚴重罪行」(AAS 93 (2001) p. 786)。
- [284] 見《天主教法典》，927；「保留予信理部懲處的較嚴重罪行」(AAS 93 (2001) p. 786)。
- [285] 《天主教法典》，387 條。
- [286] 《天主教法典》，838 條 4 項。
- [287] 《天主教法典》，392 條。
- [288] 《善牧》，52 節。
- [289] 見《善牧》，63 節。
- [290] 見《天主教法典》，1417 條 1 項。
- [291]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24。
- [292]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53-58。
- [293] 見梵二「禮儀」，14；亦見 11, 41, 48。
- [294] 見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 q. 64, a. 9 ad primum。
- [295]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4。

# 救贖聖事訓令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編譯者：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合譯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發行人：王愈榮

出版者：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

地 址：105 台北市光復南路 32 巷 34 號

電 話：(02) 2578-2355

傳 真：(02) 2577-3874

劃 撥：19710794

戶 名：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承印者：至潔有限公司 Tel：(02) 2302-6442

工本費：新臺幣柒拾元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

局版台業字第 0863 號

主曆二〇〇五年一月初版

94/1/2000

---



這就是我的身體，  
你們拿去吃吧！

（瑪廿六 26）